

七 五年九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行政院令指定臺北市、高雄市暨臺灣省自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生效之日起仍為該條例之施行區域	五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4658 號）	五
修正「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4666 號）	五
訂定「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高市公報 75 年秋 23 期）	八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

核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九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	二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	二五

（二）地權（缺）

（三）地籍

更正內政部七一年月二日臺內地字第一七四九二號函為「一七四九七號函」	二七
內政部核釋關於喪失國籍者將其喪失國籍前取得之土地權利移轉與本國人，應無土地法第二條規定之適用	二八
內政部核釋關於有限公司以全體股東同意授權該公司董事長與其本人訂立買賣契約，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受公司法第五九條規定限制疑義乙案	二八
內政部核釋關於共有人就同一不動產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應如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	二九
釋示關於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單獨收養之子女對妻之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	三四
關於抵押權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應否檢附土地所有權狀乙案	三五
關於辦理抵押權債權金額增加疑義案	三五
內政部函釋關於設定抵押權之土地，抵押人申請地目變更，應否徵得抵押權人同意疑義乙案	三六
關於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住所變更登記（戶籍資料無住所變更日期）之記載例乙案	三六
國道與市區道路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得否逕予辦理逕為分割測量乙案	三六
修正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辦理要點	三七
關於臺北市圖根點管理維護及「點之記」之點交與應用乙案	三七
建物測量成果圖尚未核定前發現錯誤如何辦理訂正乙案	三八
關於內政部訂定「土地界址調整要點」之複丈費計收標準乙案	三八
關於內政部訂定「土地界址調整要點」之實施細節乙案	三九
關於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書狀補給登記案	三九
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承辦紀錄表保存一年後得予全部銷燬	四
內政部增修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四一
內政部函釋為便利申請人填寫土地登記申請表，其以藍色原子筆填載而字跡清晰者，應予受理	四三
（四）地用（缺）	
（五）重劃	
釋示重劃區內之區域性公共設施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部分工程費以減輕土地所有權人負擔與平均地權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之原則並無抵觸（北市公報 75 年秋 53 期）	四三

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土地重劃完畢」一詞執行疑義案 四三

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依規定抵充之公有土地，於重劃範圍及計畫書核定後，可否申請地目變更，參加分配土地疑義乙案 四四

(六) 地價

七 五年二月三日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前已開發並辦竣重新規定地價之工業區，其自七 五年期至臺灣地區下次全面重新規定地價前之地價稅，一律按照六 六年或六 七年之申報地價課徵。(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87 期) 四四

釋示都市農地地目之土地，在公共設施未完竣前，空置不為農業用地使用者，核與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 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無課徵田賦之適用，應依法改課地價稅。(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86 期) 四五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關於修正前後條例適用原則及其施行細則未修正發布前地價稅與田賦課徵等事宜 四五

釋示龔淑芬於 74 年 11 月 29 日出售新竹市楊寮段油車港小段 325 - 66 號自用住宅用地，另於 74 年 11 月 27 日購買臺北市興安段一小段 406 - 7 號自用住宅用地，但其出售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在前(74 年 11 月 29 日)，而另購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在後(74 年 12 月 7 日)，應准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85 期) 四九

釋示自營工廠用地，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之日起五年內，因經營之需要，經經濟部專案核准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併而一併移轉時，應優先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第三 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而無土地稅法第三 七條追繳原退還稅款之適用。(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86 期) 四九

核釋樓房住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之基地面積，如何認定。(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87 期) 四九

釋示房屋買賣經法院公證後，雙方當事人協議解除契約，無須再經法院同意或公證。(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87 期) 四九

釋示土地所有人於實施重劃期間死亡者，應以該土地所有人死亡時之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計課遺產稅。惟照重劃後分配之土地面積與評定之地價所計算出之價值，如較死亡時之土地價值為少者，准依重劃後分配之土地面積評定之地價課稅。(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88 期) 五

內政部核釋關於信託關係土地，應由信託人或受託人負擔工程受益費問題乙案 五

釋示國有財產局或省、市縣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等標售或讓受不動產，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核屬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自七 三年四月 六日公布之修正印花稅法施行生效日起，依照同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應免納印花稅(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85 期) 五

核釋個人對校友會之捐贈，得列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惟營利事業對於校友會之捐贈，則不得以捐費認定。(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88 期) 五一

(七) 徵收

釋示工程受益費公告日前已領訖補償費之一併徵收土地其工程受益費繳納義務人認定疑義。(北市公報 75 年秋 52 期) 五一

內政部釋示工程受益費公告日前已領訖補償費之一併徵收土地，其工程受益費應由本府自行負擔 五二

關於徵收土地面積與拆除房屋補償面積不符乙案 五二

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 / 遷移費查估標準 五四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關於內政部發布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乙案(省公報 75 年秋 67 期)	七五
釋復關於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土地經興辦工業人承購後再轉售其承買人申辦移轉登記時無需檢附設廠許可證明文件(省府公報 75 年秋 62 期)	七六
關於建築管理前之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部分占用鄰地疑義乙案(省公報 75 年秋 54 期)	七六
釋示國民住宅社區興建後之剩餘地經鄰地所有權人檢證申請合併使用其出售應否受土地法規程序限制一案(省公報 75 年秋 63 期)	七六
釋復關於訂有三七五租約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其租金為稻穀或甘薯代管費用應如何計收疑義(省公報 75 年秋 61 期)	七七
釋復關於新營市公所興建垃圾掩埋場擬依規定收回市有出租耕地如承租人拒領補償可否提存法院一案(省公報 75 年秋 64 期)	七七
釋示被徵收土地設定有抵押權地政機關於發放補償費時應如何代為清償一案(省公報 75 年秋 65 期)	七八
釋復關於農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對查定之補償費疑義一案(省公報 75 年秋 70 期)	七八
釋示公教員工帶職帶薪於國內大學研究所進修期間二年其本人實物配給可否發給一案(省公報 75 年秋 53 期)	七九
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人事行政年資簡薦委與分類職位人員職等比照及訓練進修等項補充說明一案(省公報 75 年秋 58 期)	七九
出國進修研究人員在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申請國內進修研究(省公報 75 年秋 54 期)	八
銓敘部函以關於最近一年內曾因案停職無考績而年資並未中斷人員因與規定不合自不宜請頒服務獎章(省公報 75 年秋 53 期)	八
釋示關於「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之職位」規定疑義一案(省公報 75 年秋 74 期)	八一
銓敘部函知各機關辦理「兼具公、勞保身分選擇參加勞保之退休(資遣)公務人員證明書」之核定權責機關一案(省公報 75 年秋 72 期)	八一
釋示關於建議取消短期補習班地價稅一案核與規定不合不得免徵(省公報 75 年秋 72 期)	八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知辭職再任人員於原機關任職期間所發生之獎懲事實應比照調職人員辦理(省公報 75 年秋 61 期)	八二
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法殘廢標準所定全殘標準者應主動辦理命令退休(省公報 75 年秋 68 期)	八三
檢送七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省公報 75 年秋 63 期)	八三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廢止「中華民國七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高雄市公報 75 年秋 22 期)	八七
廢止「中華民國七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高雄市公報 75 年秋 22 期)	八八
交通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示:政府機關之公務車駕駛人應專任,不得兼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高雄市公報 75 年秋 22 期)	八八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准銓敘部函釋:有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適用疑義(高雄市公報 75 年秋 25 期)	八九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省公報 75 年秋 72 期)	八九
訂定「七七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北市公報 75 年秋 46 期)	九

修正「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進住辦法」為「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辦法」(北市公報 75 年秋 46 期)	九三
檢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部分修正條文(市公報 75 年秋 53 期)	九四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 九號解釋(總統府公報第 4667 號)	九五
(二) 一般行政	
釋示有關都市計畫住宅區二樓以上樓層可否准予開設補習班疑義(北市公報 75 年秋 60 期)	九五
函轉關於公務人員生父(母)之繼父(母)死亡可否比照祖父母死亡給予喪葬假一星期疑義案(北市公報 75 年秋 48 期)	九六
釋示勞工之養外祖父喪亡可否給與喪假並照發工資乙案(北市公報 75 年秋 52 期)	九六
辭職再任人員於原機關任職期間所發生之獎懲事實請比照調職人員辦理(北市公報 75 年秋 53 期)	九七
函轉關於女性公務人員依「優生保健法」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者可否給予「流產假」一案(北市公報 75 年秋 52 期)	九七
內政部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北市公報 75 年秋 60 期)	九七
財物分類標準雜項設備項下增列「X 光行李檢查儀」等設備(北市府公報 75 年秋 45 期)	九八
關於里民大會建議案之處理乙案	九九
六、判決要旨(缺)	

奉行政院七 五年八月五日臺七 五內字第一六五四五號令指定，本市自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生效之日起，仍為該條例之施行區域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所、大隊等 75.9.12 (75) 北市地二字第四二六九一號
說明：依本府 75.9.8 府地二字第一一〇五四九號函辦理（附影本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地政處等 75.9.8 (75) 府地二字第一一〇五四九號
主旨：奉行政院七 五年八月五日台七 五內字第一六五四五號令指定，本市自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生效之日起，仍為該條例之施行區域，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二 三日臺 (75) 內地字第四三六二四四號函辦理（附影本乙份）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5.8.23 臺 (75) 內地字第四三六二四四號
高雄市政府

主旨：貴省、市業經行政院七 五年八月五日台七 五內字第一六五四號令指定自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生效之日起，仍為該條例之施行區域，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七 五年八月 六日臺七 五內字第一七三八七號函辦理。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行政院 令
附 件

中華民國七 五年九月三日

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三條、第七 四條修正條文

第七 三條 編定工業用地，由工業區主管機關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當地地政機關勘選後，繪具工業用地平面圖（比例尺與地籍圖同），位置圖及土地清冊各六份，層送經濟部複勘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省（市）政府轉知當地縣（市）政府於廿日內公告及通知所有權人。

經編定之工業用地得規劃設計主要道路系統，一併公告之。公告日期連同圖冊應分送經濟部、內政部及財政部。

第一項所定複勘，得成立複勘小組辦理之。

第七 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及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第五 一條規定建議編定工業用地時，應提出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地籍圖、位置圖及土地清冊各六份，層轉經濟部複勘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建議編定為工業用地之土地，其面積應在 公頃以上並須地形完整。

修正「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內政部 令
附 件

75.9.22 臺 (75) 內營字第四三八〇三一號

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第 三 條 國民住宅各級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左：

一、內政部：

(一)國民住宅政策之釐定事項。

- (二)國民住宅法規之研擬、訂定及解釋事項。
- (三)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策定事項。
- (四)省（市）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核定事項。
- (五)國民住宅資金之協調、統籌調度與督導事項。
- (六)國民住宅之土地取得、興建、售（租）及管理維護等之協調、督導、考核及獎懲事項。
- (七)國民住宅及其建材之規格、標準、預鑄興建技術等之審定、推動及研究發層事項。
- (八)國民住宅採用新建材、新工法、新技術等之輔導與審定事項。
- (九)直接辦理國民住宅之興建與管理事項。
- (十)有關國民住宅資訊系統之統籌建立事項。
- (卅)其他有關國民住宅事項。

二、省政府：

- (一)省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 (二)縣（市）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核定（轉）督導及考核事項。
- (三)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申請案件之核辦事項。
- (四)省國民住宅之土地取得、興建及計價等之執行事項。
- (五)省及縣（市）國民住宅資金之協調、統籌調度及運用事項。
- (六)縣（市）國民住宅之土地取得、興建、售（租）及管理維護等之協調、督導及考核事項。
- (七)有關省國民住宅資訊系統之建立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國民住宅事項。

三、縣（市）政府：

- (一)縣（市）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 (二)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申請案件之受理及審查事項。
- (三)國民住宅之土地取得、興建、計價、售（租）及管理維護等之執行事項。
- (四)國民住宅社區必要公共設施之配合興建及其他有關興建計畫之配合事項。
- (五)國民住宅需求預測及承購戶等候名冊等資料之建立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國民住宅事項。

四、直轄市政府：

- (一)直轄市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 (二)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申請案件之受理與核辦事項。
- (三)國民住宅資金之協調、統籌調度及運用事項。
- (四)國民住宅之土地取得、興建、計價、售（租）及管理維護等之執行事項。
- (五)國民住宅社區必要公共設施之配合興建及其他有關興建計畫之配合事項。
- (六)國民住宅需求預測及承購戶等候名冊等資料之建立事項。
- (七)有關直轄市國民住宅資訊系統之建立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國民住宅事項。

第三 七條 公司組織之住宅興業依本條例第三 一條規定申請獎勵者，應提出左列文件，並繳納審查，向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為之：

- 一、投資申請書二份。
- 二、投資計畫書二份，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社區環境：包括鄰近地區之土地使用、道路交通、公共設施及興建國民住宅地區套繪都市計畫圖之土地位置圖。
- (二)計畫內容：包括基地狀況、面積、土地使用、公共設備、建築密度、興建戶數、樓層、坪數、地價、造價、房地出售價格、興建進度、銷售計畫及建築配置圖、住宅平面、立面圖。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無妨礙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證明書及地價（公告現值）證明書各二份。
- 四、共有或非自有土地，應檢送土地使用或移轉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書各二份。
- 第三 八條 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受理前條規定之申請案件後，應會同有關機關依左列程序審查：
- 一、核對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其有欠缺者，通知限期補正。
 - 二、勘查土地及查證有關資料。
- 縣（市）政府依前項程序審查，並簽註意見後，陳報省政府，審定合格者，發給投資許可證明書。直轄市政府依前項程序審定合格者，逕行發給投資許可證明書。
- 省（市）政府審定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 第三 九條 申請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之案件，其建地及鄰近地區位於住宅需求殷切而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核准之。
- 一、配合政府重大建設者。
 - 二、區段徵收國民住宅用地，原土地所有權人買回之土地。
 - 三、土地重劃區或該地區道路及附近公共設施已完備者。
- 第四 條 （刪除）
- 第四 一條 （刪除）
- 第四 二條 申請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經審定駁回者，得於駁回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日內敘明理由申請覆審。但以一次為限。
- 第四 三條 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之投資人，應於收受投資許可證明書之日起九個月內開工，並將建造執照及開工報告書各一份，送請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備查。
- 。 未依前項期限開工者，撤銷其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之許可。
- 投資人於收受投資許可證明書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或開工者，應將建造執照及開工報告書各一份，送請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 四條 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之起造人，應為投資人。但其基地非投資人所有者，得由投資人及土地所有權人為共同起造人。
- 第四 五條 （刪除）
- 第四 六條 （刪除）
- 第四 七條 獎勵投資興建之國民住宅採預約方式出售者，應在銷售計畫內載明，並於領得建造執照後預約出售。
- 第四 八條 （刪除）
- 第四 九條 （刪除）
- 第五 條 （刪除）
- 第五 一條 （刪除）
- 為五 二條 （刪除）
- 第五 三條 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之投資人，於國民住宅及有關公共設施工程完竣，並領得使用執照後，應檢具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說各一份，向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獎勵事項證明文件。

- 第五 三條之一 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之投資人，應定期將出售國民住宅及其承購人之資料列冊函報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
前項國民住宅承購人，符合國民住宅貸款資格者，得依本條例第三 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國民住宅貸款。
- 第五 四條 (刪除)
- 第五 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 七條第二項規定由省(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接辦之國民住宅，其土地及建築物補價之估算標準如左：
一、土地按原核定投資計畫當年度公告現值估算。
二、建築物按實際興建完成進度估算。
- 第五 六條 投資人之投資計畫經依本條例第三 六條第一項規定撤銷者，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於五年內不再受理其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之申請。
- 第五 七條 第三 七條所定審查費之數額，由省(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前項審查費之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五 八條 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之不動產買賣契約範本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五 九條 申請依獎勵投資之規定興建國民住宅，省(市)政府應訂定作業規定，報請內政部備查。
- 第五 九條之一 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住宅貸款等候名冊及國民住宅個案名冊，提供國民住宅興建投資人及選購人參考。
前項等候名冊，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應經常辦理登記，並定期審查資格。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人。

訂定「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

內政部 令
附 件

75.9.5 臺(75)內營字第四二九四四六號

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

- | 條 | 文 | 說 | 明 |
|-----|---|---------|--|
| 第一條 |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建築法第七 | 條之一：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者，得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其核發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 第二條 | 部分使用執照之效力與使用執照相同。 | 一、建築法第七 | 三條：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具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具使用。
二、辦理產權登記，部分使用執照效力同使用執照。
三、同一建造執照得分次申請部分使用執照。 |
| 第三條 | 本法第七 條之一所稱建築工程部分完竣，係指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二幢以上建築物，其中任一幢業經全部施工完竣。 | 一、 | 明定本辦法所稱建築工程部分完竣範圍。
二、對於獨棟考量安全及具彈性規定，爰說明除經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對施工安全無礙者外，應限結構體完成者。 |

二、連棟式建築物，其中任一棟業經施工完竣。

三、高度超過三六公尺或二層樓以上之建築物，其中任一樓層至基地地面間各層業經施工完竣者。

前項所稱幢、棟定義如左：

一、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體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某使用機能可能獨立分開者。

二、棟：以一單獨或其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一所稱可供獨立使用者，係指申請部分之建築物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等施工完成並具獨立出入口。

一、明訂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可供獨立使用者。
二、本條所指「主要設備」內容，依本法第七條後項規定，由省市建築管理規則中訂之。

第五條 部分使用執用之申請手續、查驗、應附書件與使用執照同。但申請前應修正施工計畫書，增列安全防護計畫，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於該防護措施完成後，併部分使用執照一併勘驗。

一、檢附原領建造執照，俟核准部分使用執照後發還。
二、竣工平面圖及申請書備註欄應分別列明原申請樓地板面積，已領部分使用執照樓地板合計面積，未申請部分樓地板面積及將豎立標示已領部分使用執照（藍）、本次申請（紅）、尚未申請部分（黃）分別著色。
三、其餘部分比照建築法第七條至七條之一辦理。
四：部分使用後，餘繼續施工部分可能拖延為時甚久發生安全問題，特予加強公共安全防護措施。

第六條 建築物已分別領得部分使用執照後，得免重新申領全部使用執照。

部分使用執照之效用既同使用執照，則免再重新申領全部使用執照以資簡化。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訂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核定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5.9.30 北市地人字第四五一九九號

說明：依本府加強分層負責擴大授權實施要點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75.9.30 北市地人字第四五一九九號函核定

承

決 行 權 責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辦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會辦機關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容	(處長)	(科長、主任、大隊長)	(股長、課長)	承辦人	(單位)		
第一科	一、土地登記	一、地政事務所請示土地建物登記疑義案件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土地登記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土地建物權利書狀疑義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疑義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人民陳情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人民申請解釋土地建物登記法令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土地建物登記改進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登記書表格式簡化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一、地籍資料統計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我國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處理事項。			核定	擬辦			
		二、土地測量	一、土地建物測量業務改進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土地測量法令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土地建物界址鑑定測量疑義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土地建物勘查複丈及分割測量疑義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未登記地勘查事項。			核定	擬辦	
				六、土地建物測量更正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三角及圖根點測量疑義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地籍圖重測結果疑義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調處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公告地籍重測區域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一、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計算面積及製圖疑義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地籍圖管理晒印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地目變更	一、地目變更疑義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地目變更抽查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土地登記及測量檢查	一、土地登記檢查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各縣市委託土地移轉檢查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土地建物測量檢查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第一二科	一、規定地價及重新規定地價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一、地價實例及地價動態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劃分地價區段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編製地價等級表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計算繁榮街道路線價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審核申報地價事項。			核定	擬辦	
	六、申報地價補正事項。				核定	
	七、編造地價簿冊事項。			核定	擬辦	
	八、地價簿冊異動釐正事項。				核定	
	九、分算地價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照價徵稅	一、編造地價總歸戶冊並移送稅捐處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土地所有權人住址查核事項。					
	三、照價徵稅案件會查事項。			核定	擬辦	
	四、地價稅減免會查事項。			核定	擬辦	
三、照價收買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勘查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工務局(第二、三科) 財政局(第四科)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財務計畫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工務局(第二、三科) 財政局(第四科)
	三、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書狀收回或宣告無效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照價收買建築改良物估價評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工務局(第二、三科)
	五、照價收買土地農作物補償費查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建設局(第三科) 稅捐處
	六、照價收買土地補償地價及他項權利補償費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調查暨扣繳收買土地欠稅及土地增值稅事項。		核定		擬辦
	八、編造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各補償費清冊事項。		核定		擬辦
	九、發放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囑託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一、照價收買土地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出售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不照價收買土地處理及通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統計報表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漲價歸公	一、編製土地現值表工作計畫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土地現值因分割合併異動厘正地價簿冊事項。			核定	擬辦
五、土地重劃減稅	重劃土地公告確定日期登載地價冊籍事項。			核定	擬辦
六、空地減免或加稅	一、空地會勘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空地造冊移送工務或建設機關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空地登載地價冊事項。			核定	擬辦
	四、空地建築使用校正簿冊事項。			核定	擬辦
七、鑑估地價	一、法院囑託查估地價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政府機關囑託查估地價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平均地權基金	基金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私有空地限期使用	一、私有空地限期使用通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私有空地調查、審核事項。				
	三、編造私有空地清冊、加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清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查對土地標示、權屬及地價資料事項。				核定
	五、查對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事項。				核定
	六、私有空地限期使用簿冊厘正、管理事項。			核定	擬辦
	七、私有空地限期使用異議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成果統計之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限制 私有未 建築土 地最高 面積	一、未建築土地之資料蒐集整理事項。			核定	擬辦		
	二、未建築土地之清查結果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都市發展較緩地區之資料蒐集整理事項。			核定	擬辦		
	四、未建築用地清查成果彙計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超額土地已出售或已建築使用之減除事項。			核定	擬辦		
	六、限制私有未建築之土地簿冊異動釐正事項。				核定		
第 三 科	一、耕地三七五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減租			核定	審核	擬辦	工務局（ 第二、三 科）建設 局（第三 科）稅捐 處
	二、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作建築使用 終止租約調查事項。				核定	擬辦	
	三、出租人收回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 耕地作建築使用終止租約之協調 通知事項。				核定	擬辦	
	四、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案件之 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耕地租約登記案件洽請有關單位 查詢事項。				核定	擬辦	
	六、對耕地租約登記案件通知補正事 項。				核定	擬辦	
	七、耕地三七五減租資料蒐集整理事 項。				核定	擬辦	
八、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 年度檢查會辦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各級 耕地租 佃委員 改選	一、改選工作資料蒐集整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編造選舉人名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租佃委員候選人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辦理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講習事 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業務檢討與成果報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調處 耕地租 佃爭議	一、耕地租佃爭議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耕地租佃爭議調處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結果之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理事項。

四、耕地 災歉勘 查	一、三七五出租耕地災歉減免地租之 勘查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一編耕地災歉減免田賦之會勘事 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放領 公私耕 地管理	一、放領公有耕地異動釐正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放領公有耕地繳清地價後移轉登 記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承領私有耕地農戶總檢查事項 。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放領私有耕地違法案件處理事 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有關資料蒐集整理事項。			核定	擬辦		
六、補助 自耕農 民購買 農地	一、有無自耕之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稅捐農糧 農林有關 機關	
	二、承買農業用地自耕不滿五年追繳 補助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公地 管理	一、經徵收及催收公地地租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放租公地違法案件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公有耕地租約異動釐正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公有基地承租人違法轉租頂替罰 鍰之裁定與執行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公有土地資料蒐集整理事項。			核定	擬辦		
八、廢耕 農地調 查與限 期復耕	一、工作人員講習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查對土地標示權屬及地價等資料 事項。			核定	擬辦		
	三、實地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應否加徵荒地稅之審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建設局（ 第三科）	
	五、通知廢耕農田所有權人及承租限 期復耕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廢耕農地異議會勘事項。				核定	擬辦	區公所及 農糧農林 有關機關
	七、廢耕農地異議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編造課徵荒地稅土地清冊移送稅 捐處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編造照價收買土地清冊事項。 、成果統計報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編造 農業用 地清冊	一、地籍圖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洽辦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工務局都 市計畫處
	二、編造農業用地清冊送地政事務所 查填地籍有關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按地目編造農業用地清冊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農業用地清冊送請區公所查註自 耕地與出租耕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農業用地清冊移送稅捐稽徵處事 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異動扣除農業 用地清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代管 逾期末 辦繼承 登記土 地建物	一、代管清冊之編造。			核定	擬辦	財政局 財政局 財政局
	二、會勘實地使用情形及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代管土地建物之出租、委託經營 及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租金或收益之收取及其他財務事 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代管土地建物之消滅登記。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停止代管有關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建物列冊移交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一、房 屋基地 租用爭 議之調 處及租 金強制 減定	一、調處之通知。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房屋基地租用爭議之調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第 四 科	一、徵購 土地	一、調查徵購土地標示、權屬、他項 權利、地價、地籍資料及租賃等 事項。			核定	
		二、徵購土地分割、測量之洽辦事項 。		核定	擬辦	
		三、調查徵購土地使用現況及土地改 良物種類、數量、價值及權屬事 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編造補償地價及各項補償清冊事 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土地徵收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事 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軍事機關收購土地代為通知所有 權人協議事項。			核定	擬辦
		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簽約付款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					
	八、軍事用地協議收購不成者，通知用地單位辦理徵收手續事項。			核定		擬辦
	九、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並通知土地及地上物權利人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調查徵購土地欠稅及增值稅事項。			核定		擬辦
	。					
	一、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發放補償地價及補償費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判決、拍賣、和解、繼承案件領取補償審定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一般案件領取補償費審定事項。				核定	擬辦
	。					
	五、扣繳徵購土地欠稅及增值稅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調查未領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事項。					核定
	七、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送法院提存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判決、拍賣、和解、繼承案件之提存書異動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一般案件提存書之異動事項。				核定	擬辦
	二、辦理徵購土地囑託登記事項。				核定	擬辦
	廿一、辦理徵收情形報請行政院備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廿二、徵購土地使用情形會勘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廿三、擬議發還徵收土地核定結果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廿四、註銷土地登記簿之徵收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廿五、分類統計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公地撥用	一、調查撥用公地標示、權屬、管理機關、地價、地籍及租賃等資料事項。					核定
	二、撥用公地分割測量之洽辦事項。				核定	擬辦
	三、調查撥用公地使用現況及土地改良物種類、數量、價值、權屬等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編造各項公地撥用清冊事項。				核定	擬辦
	五、通知用地單位向公地管理機關洽辦同意撥用手續事項。				核定	擬辦
	六、辦理撥用公地囑託登記事宜。				核定	擬辦

	七、奉准有價撥償後函請用地單位辦理繳款等有關事宜。			核定	擬辦
	八、撥用土地改良物徵收公告及通知土地改良物權利人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徵收撥用公地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發放徵收補償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一、補償費送法院提存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辦理土地改良物徵收情形報行政院核備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第一、區段 五 徵收 科	一、區段徵收地區之勘選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區段徵收效益之調查研究分析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繪製區段徵收土地範圍圖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查對區段徵收土地標示、權屬、他項權利、地價、租賃等資料事項。				核定
	五、區段徵收土地分割測量之洽辦事項。			核定	擬辦
	六、調查土地改良物種類、數量、權屬及價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編造區段徵收土地補償地價及各項補償費清冊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調查區段徵收土地欠稅及增值稅事項。			核定	擬辦
	九、區段徵收公告及通知各權利人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區段徵收各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一、通知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發放補償地價及補償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補償地價及各項補償費送法院提存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區段徵收工作及地上物拆遷之協調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審查申請折領抵價地、領取補償地價及補償費證明文件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發價並扣繳欠稅及增值稅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調查未領補償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事項。				核定
	七、區段徵收土地囑託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公地	一、調查撥用公地標示、權屬、管理				核定

撥用	機關及地價、地籍資料事項。							
	二、撥用公地分割測量事項。			核定				擬辦
	三、編造各項公地撥用清冊事項。			核定				擬辦
	四、通知發放撥用公地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撥用公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異議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補償費送法院提存法院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調查管理事項	一、查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地籍地價事項。					核定		擬辦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市計畫規劃情形等資料之函索洽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現況之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卡及清冊等之編造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異動釐正及通知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及地價統計成果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協調有關單位製訂分年取得及財務計畫，檢討修訂工作進度表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研考會、 工務局、 財政局、 主計處及 各用地單位
四、市地重劃	一、土地重劃大隊請示市地重劃業務疑義案件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市地予以重劃實施範圍初複勘之會勘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市地重劃工程預算書底價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市地重劃工程發包之監督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市地重劃工程合約書之核備事項。							
	六、市地重劃工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之核備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市地重劃工程材料試驗之監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市地重劃工程工期展延、變更設計等事項之會勘與核備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市地重劃工程完工驗收之監辦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市地重劃業務之督導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技 術 室	一、擬訂 地政法 規	地政法規資料蒐集整理事項。		核定			擬辦
	二、研究 地政方 案	調查整理研究地政重要方案資料事項。		核定			擬辦
	三、研究 地政技 術業務	一、地政技術資料之蒐集、編譯、整理事項。 二、地政技術業務之研析成果核定事項。 三、地政技術資料之出刊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測 量 大 隊	一、三角 、三邊 、精密 導線、 圖根測 量	一、三角、三邊、精密導線、圖根測量計畫事項。 二、三角、三邊、精密導線、圖根測量各種程式設計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二、測量 標管理 及維護	一、測量標管理及維護計畫事項。 二、測量標資料保管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三、本市 市界及 河川區 域土地 劃定會 勘	一、本市市界會勘函送成果事項。 二、河川區域土地劃定會勘測量成果函送事項。 三、未登記土地河流與陸地界線測量成果函送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四、戶地 測量	一、測量錯誤更正事項。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分割與中心樁位（或建築線）不符處理事項。 三、各機關囑託非都市計畫公用地分割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五、地籍 圖重測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擬訂事項。 二、地籍圖重測法令疑義報請核示事項。 三、地籍圖重測各項成果之核定事項。 四、地籍固重測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事項。 五、重測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一般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性之處理事項。					
	六、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之調處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						
	七、公告地籍圖重測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地籍圖重測成果異議訴願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測量 成果檢 核	一、測繪成果審查事項。 二、測繪成果處理事項。 三、測量錯誤更正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室主任 為第三 層
七、複製 地籍圖	一、縮放地籍圖事項。 二、複製地籍圖事項。 三、複製塑膠底圖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地籍 圖管理	一、重測及重劃成果圖冊保管事項。 二、重測及重劃成果釐正事項。 三、外單位囑託晒製地籍藍晒圖事項 。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土 地 重 劃 大 隊	一、訂定工作計畫事項。 二、籌措重劃財源編制財務計畫事項 。 三、重劃範圍之初勘事項。 四、填造初勘紀錄表事項。 五、重劃後地段編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財政局、 主計處
	六、重劃區工程配合之協調事項。 七、重大工程之工期展延事項。 八、重大工程委託設計之核定事項。 九、較大重劃區地價現況委託測量之 核定事項。 、較大重劃區地質鑽探之核定事項 。 一、自辦市地重劃申請地籍圖簿謄 本之核定事項。 二、重劃績效報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測量大隊 及轄區地 政事務所 工務局

關於臺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核定實施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乙案，修正部分如說明二，其餘准予備查

臺北市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說 明：

75.9.12 北市地人字第四二七七一號

一、依貴大隊 75.9.9 北市地測人字第七二九八號函副本辦理。

二、修正部分如左：

(一)第一課第二項二目「圖根測量選點事項」，修正為課長「核定」。

(二)第三課第一項 七目「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異議複丈之處理及訂定圖冊事項」，修正為「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異議複丈之處理」，並由課長「核定」。

(三)督察室第二項一目「測量成果之複核事項」，修正為課長「核定」。

三、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技術室秘書室（研考）、人事室（含附件）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

承 辦 單 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備 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會辦機關	
項 目 內 容	（大隊 長）	（課長 或室主 任）	（承辦 人員）	（單位）		
第 一 課	一、三角、三邊、精密導線測量計畫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督察室有關 軍事用地會 人事室(二)	
	二、三角、三邊、精密導線測量選點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三、三角、三邊、精密導線測量造標事項。		核定	審核		
	四、三角、三邊、精密導線測量埋石事項。			核定		
	五、三角、三邊、精密導線測量觀測角度、距離事項。			核定		
	六、三角、三邊、精密導線測量各種程式設計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七、三角、三邊、精密導線測量觀測成果計算。			核定		
	八、三角、三邊、精密導線測量平差計算事項。			核定		
	九、三角、三邊、精密導線測量座標計算事項。			核定		
	、三角、三邊、精密導線測量成果檢查事項。		核定	審核		
一、調製成果圖表點之記錄、繪製位置略圖。		核定	審核			
二、三角、三邊、精密導線測量成果陳報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圖根 測量	一、圖根測量計畫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督察室有關 軍事用地會	

人事室(二)

	二、圖根測量選點事項。		核定	審核	
	三、圖根測量埋設永久標誌事項。		核定	審核	
	四、圖根測量量距事項。			核定	
	五、圖根測量觀測角度事項。			核定	
	六、圖根測量成果計算各種程式設計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七、圖根測量成果計算事項。			核定	
	八、圖根測量計算座標事項。			核定	
	九、圖根測量成果檢查事項。		核定	審核	
	、調製成果圖表繪製位置略圖事項。		核定	審核	
	一、圖根測量成果陳報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三、測量標管理 及維護	一、測量標管理及維護計畫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測量標實地查對事項。			核定	
	三、測量標補設事項。			核定	
	四、測量標遷移事項。		核定	審核	
	五、測量標維護事項。			核定	
	六、測量標資料編訂事項。		核定	審核	
	七、測量標資料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督 察 室
四、本市 河川區 域土地 劃定會 勘	一、河川區域土地劃定蒐集資料事項。			核定	
	二、河川區域土地劃定實地會勘事項。		核定	審核	民 政 局 工 務 局
	三、河川區域土地劃定整理圖說事項。		核定	審核	
	四、河川區域土地函送成果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五、釐整地籍事項。		核定	審核	
第 二 課	一、戶地				
	一、徵購土地逕為分割及檢測事項。		核定	審核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分割及檢測事項。		核定	審核	
	三、都市計畫巷道用地分割及檢測事項。		核定	審核	
	四、重劃區邊界分割事項。		核定	審核	
	五、區段徵收地區分割事項。		核定	審核	
	六、現況測量事項。			核定	
	七、未登記土地測量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八、函索都市計畫公告圖說、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樁位點之記等資料事項。		核定	審核	
	九、函請擇期現場指告(點交)相關都市計畫樁位或指示建築線事項。		核定	審核	
	、戶地測量製圖事項。			核定	

	一、三角、圖根點展開事項。			核定	
	二、戶地補助點測量事項。			核定	
	三、測量原圖整理事項。			核定	
	四、面積計算事項。			核定	
	五、測量成果造冊事項。			核定	
	六、測量成果陳報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七、核發逕為分割成果地籍抄圖事項。		核定	審核	
	八、都市計畫公告圖及樁位座標成果資料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二、土地	一、公地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勘測	二、土地利用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三、房屋門牌調查事項。			核定	
第一、地籍	一、重測區域之勘查及範圍圖之繪製		核定	審核	
三 圖重測	事項。				
課	二、重測範圍公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三、編造地籍調查表事項。			審核	
	四、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指界設立界標		核定	審核	
	事項。				
	五、重測土地界址之調查事項。			核定	
	六、地籍調查表審核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七、重測土地界址之測量事項。			核定	
	八、重測土地面積計算事項。			核定	
	九、重測土地原圖整理及製圖事項。			核定	
	、重測成果之檢查事項。		核定	審核	督 察 室
	一、重測成果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編造重測結果清冊及重測結果			核定	
	通知書事項。				
	三、重測結果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	核定	審核	審核	
	權人事項。				
	四、重測土地異議案件定期檢測、		核定	審核	
	會同、協調等事項。				
	五、重測土地界址糾紛之協調事項		核定	審核	
	六、協調結果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七、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異議複丈之		核定	審核	
	處理。				
	八、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異議複丈處	核定	審核	審核	
	理結果核定事項。				
	九、重測法令疑義報請核示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重測成果辦理更正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廿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核定	審核	審核	
	廿二、重測成果之統計事項。		核定	審核	
	廿三、重測成果總報告編製。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重劃區複測及補測	一、重劃區複測事項。 二、重劃區補測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督察室	一、測量製圖成果之複核	一、測量成果之複核事項。 二、製圖成果之複核事項。 三、面積計算成果之複核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擬定法規	一、擬訂有關測繪法規事項。 二、整理測量法令事項。 三、擬訂業務計畫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各 各	課 課
	三、地籍圖管理	一、管理三角圖根測量成果事項。 二、管理地籍圖重測成果事項。 三、管理土地複丈成果事項。 四、地籍圖晒製事項。 五、各機關委託晒製地籍圖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各	課
	四、研究發展及考核	一、測繪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二、測繪技術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測繪儀器之性能檢定事項。 四、業務督導及工作計畫審查事項。 五、電子儀器之管理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各	課
	五、上級及法院囑託勘測	一、上級囑託檢測事項。 二、高等法院囑託勘界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六、訂正地籍原圖、地籍藍晒底圖	一、依據測量原圖描繪連絡圖事項。 二、套繪於地籍原圖（或地籍藍晒底圖）事項。 三、訂正異動地籍線並加註地號、地目事項。 四、校對訂正成果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七、測量成果檢核	一、測繪作業程序之檢核事項。 二、測量原圖整理之複檢事項。 三、面積計算之複核事項。 四、檢校結果之處理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八、重測成果疑（異）義案件	一、重測成果之檢核事項。 二、重測成果之處理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處理

關於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核定實施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乙案，准予備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75.9.27 北市地人字第四一一一六號

說明：依貴大隊 75.8.27 北市地重人字第九三二八號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

承 辦 單 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備 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會辦機關	
單 項 位 目	內 容	（大隊 長）	（課長 ）	（主辦 人員）	（單位）	
第 一 課 重 劃	一、訂正地籍藍晒圖事項。			核定		
	二、繪製重劃前地籍圖事項。		核定	審核		
	三、協調地政事務所加強異動資料通報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四、編造地號摘錄簿事項。			核定		
	五、編造土地資料卡事項。			核定		
	六、編造重劃前土地清冊事項。		核定	審核		
	七、編造歸戶卡事項。		核定	審核		
	八、統計公私有土地人數筆數面積事項。		核定	審核		
	九、查校住址事項。			核定		
	、分析所有權人意見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一、辦理各類圖冊、表卡加除事項。			核定		
	二、繪製實施重劃範圍套繪圖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三、重劃測重、計算面積及製圖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四、校對及訂正圖冊事項。		核定	審核		
	五、調查編造土地使用狀況事項。			核定		
	六、調查重劃前宗地地價資料事項。			核定		
	七、繪製地價資料圖事項。		核定	審核		
	八、估計各宗宗地地價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九、計算區段價與路線價事項。		核定	審核		
	二、劃分地價區段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廿一、繪製重劃前後地價圖事項。		核定	審核		
	廿二、繪製重劃前後地價評議表事項。		核定	審核		
	廿三、報請評議重劃前後地價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廿四、計算宗地地價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廿五、查註宗地地價事項。		核定	審核		
	廿六、統計地價事項。		核定	審核		
	廿七、編製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圖冊事項。					
（一）繪製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圖。		核定	審核			

	(二)計算公共設施用地地價。				核定	
	(三)編造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清冊。				核定	
	廿八、編造土地分配計算負擔總表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第二、三課
	廿九、重劃土地分配設計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三、計算各宗宗地負擔及抵費地面積與地價事項。			核定	審核	
	一、重劃區土地協調他項權利人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二、劃訂重劃後分配土地實地界樁事項。			核定	審核	
	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辦理交地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四、現場點交事項。				核定	
	五、自辦重劃地籍測量檢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六、繪製重劃地籍圖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第三課
	七、公告確定圖冊移送有關單位辦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變更登記及加除有關圖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八、重劃圖冊及儀器之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九、重劃結果土地清冊及證明書之補發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四、自辦重劃一般業務之審核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第 二 課	一、道路、溝渠、橋涵等公共設施之勘查事項。			核定	審核	
課 工 程	。二、道路、溝渠、橋涵等公共設施之工程測量事項。			核定	審核	
	三、道路、溝渠、橋涵等公共設施用地之地質調查與鑽探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四、規劃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分析事項。			核定	審核	
	五、工程資料之搜集整理與分析事項。			核定	審核	
	六、工程設計協調事項。			核定	審核	
	七、道路、溝渠、橋涵等公共設施之設計及繪圖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八、工程材料單價之調查蒐集整理與分析事項。			核定	審核	
	。九、工程預算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會計員
	、發包工程之招標公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第三課
	一、發包工程之決標及通知事項。			核定	審核	會計員
	二、發包工程合約之簽訂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會計員
	三、承包商申請退還工程保證金、押標金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會計員
	四、發包工程之開工、停工、復工與竣工之通知及審核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五、發包工程材料檢查，選購、調配與保管等事項。			核定	審核	第三課
	六、有關工程施工監督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七、有關工程技術及施工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八、發包工程中途請款之估驗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會計員 第三課
	九、發包工程之資料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二、工程變更設計之調查與會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廿一、有關工程之初、複驗收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會計員 第三課
	廿二、工程決標之陳報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會計員
	廿三、自辦重劃工程審核及督導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廿四、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完成後移交列管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第一課
	。				
	廿五、有關儀器圖表冊籍之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第三課
第 三 課 作 業	一、重劃地區自然及人文概況調查事項。			核定	
	二、繪製重劃地區自然及人文概況圖事項。			核定	
	三、公共設施用地及妨礙重劃之地上下拆遷物價值概估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第一、二課
	四、公共設施用地及妨礙重劃之地上下拆遷物之調查事項。			核定	第一、二課
	五、公共設施用地及妨礙重劃之地上下拆遷物所有人及使用人調查事項。			核定	
	六、調查公共設施用地及妨礙重劃之地地上物價值事項。		核定	審核	
	七、公共設施用地及妨礙重劃之地上下拆遷物之估價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會計員
	八、編造公共設施用地及妨礙重劃之地地上物補償清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九、公共設施用地區及妨礙重劃之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提送評議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公共設施用地及妨礙重劃之拆遷物發放各項補償費通知發放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一、公共設施用地及妨礙重劃之拆遷物補償異議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重劃區範圍及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區為分割測量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第一、二課 測量隊
	三、通知他項權利人依法辦妥清償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第一、二課
	四、分配土地差額地價相互清償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會計員
五、提供稅捐處課稅資料事項。		核定	審核	第一課	
六、抵費地管理及出售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會計員	
七、有關圖表冊籍之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人事(一)	

更正內政部七三年五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七四頁所載內政部「七一年 月 二日臺內地字第一〇七四九二號函」為「一〇七四九七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隊

75.9.15 北市地一字第 四三二二三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五年九月一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一七七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9.11 臺(75)內地字第四四一七七七號

主旨：本部七五年八月廿日台(75)內地字第四三二九一〇號函說明二,所引敘之「七一年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七四九七號函」文號載於本部七三年五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七四頁,惟該頁該文號誤載為「七一年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七四九二號函」,請查照更正。

說明：復 貴處七五年九月一日七五地一字第五七〇五二號函。

內政部核釋關於喪失國籍者將其喪失國籍前取得之土地權利移轉與本國人,應無土地法第二條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9.22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七七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五年九月六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二〇一六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9.16 臺(75)內地字第四四二〇一六號

主旨：喪失國籍者將其喪失國籍前取得之土地權利移轉與本國人,應無土地法第二條規定之適用,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五年九月二日七五地一字第五七九〇〇號函。
- 二、土地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係指外國人依同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取得土地權利之情形而言;土地權利人在喪失國籍前已取得之土地權利,既非依土地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取得,權利人於喪失國籍後將其土地權利移轉與本國人,自無同法第二條規定適用。
- 三、檢還原附登記聲請書類全份。

內政部核釋關於有限公司以全體股東同意授權該公司董事長與其本人訂立買賣契約,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受公司法第五九條規定限制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9.23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八四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五年九月六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二九二三號函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9.16 臺(75)內地字第四四二九二三號

主旨：關於有限公司以全體股東同意授權該公司董事長與其本人訂立買賣契約,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受公司法第五九條規定限制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五年六月三日七五地一字第三四九四五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申請書類全份。
- 二、案准經濟部七五年九月九日經(七五)商三九九八六號函:「准法務部七

五年八月三日法75九七三六號函略以：『查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五九條之規定，除向公司清償債務時外，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五九條之規定，其性質上屬於禁止之規定，如有違反者其法律行為應屬無效（民法第七一條前段參照）。因此，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若非向公司清償債務，縱經全體股東事前授權，似仍不得為公司之代表與其本人訂立買賣契約。』本案請依法務部意見辦理。」

三、本部同意上開經濟部意見。

內政部核釋關於共有人就同一不動產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其權利書狀採加註方式辦理，並將登記簿原取得之「權利範圍」刪除，權利人同時檢附前次取得之書狀，以憑辦理連前共有持分書狀加註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

75.9.23 北市地一字第四四〇九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五年九月九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一二八四號函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9.19 臺(75)內地字第四四一二八四號

主旨：關於共有人就同一不動產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其權利書狀究以加註方式辦理抑發給新書狀乙節，貴處邀商省市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所提處理意見，以乙案為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五年八月廿九日七五地一字第第三六九一號函。
- 二、副本連同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原函影本抄送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一科)。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5.8.29 (七五)地一字第第三六九一號

主旨：原共有不動產登記權利人若再次就同一不動產取得持分權利，其書狀究以加註方式辦理或換給新狀一案，茲彙集省市處理意見，敬請核示。

說明：

土地

- 一、依據本處邀集研擬 登記簿記載例草案會議決議辦理。

建物

- 二、查目前臺灣省所屬部分地政事務所對本案之處理係採彈性方式，登記權利人若持憑原權利書狀並繳納書狀費者，地政機關則於現取得之「權利範圍」欄載明連前共有持分，並換給新狀，未繳交書狀費者，則採加註書狀方式。權利人未檢附原書狀者，則另發給第二次取得部分之權利書狀登記簿上原取得之「權利範圍」仍予維持，是以同一筆土地可能因前後取得之時間不同，而持有兩張以上之書狀(如附件一)。
- 三、臺北市府以法理上同一所有權人對同一不動產應僅有一權利書狀之原則，對是類案件登記權利人再次持分取得不動產，且前已有持分者，均合併計算其取得之權利持分，且僅就其原已取得之權利書狀之「變更登記紀要」欄加註再次取得之權利持分及連前持分並將原取得部分「權利範圍」欄予以刪除

(如附件二)不再另行換給或發給新狀，此不僅可節省申請人再次繳納書狀費，亦可簡化工作，減少登簿、校對人員之工作量及加蓋機關印信之時間，提高案件處理效率。

- 四、高雄市政府則以符合民法八百一七條之學理依據及配合登記電腦化之建檔原則：「所有權分次取得持分者，其權利範圍僅保留連前共有持分額，各分次取得之持分不予建檔。是以主張將原權狀註銷，並將原取得之登記次序全部予以刪除，僅保留最新記載資料，另行核發持分合併後之權狀，並依土地移轉權利價值計徵書狀費(如附件三)。
- 五、針對臺北市、高雄市目前之作業方式，如一筆土地分次取得者，權利人僅能持有一張權利書狀，除可避免農地部分移轉，增加共有人外，較能順應未來之電腦作業，惟如權利人未能檢附前次取得之原權利書狀，而要求補正，似又欠缺法令依據，恐遭不便民之議，且如原權利書狀若遺失，尚需公告日始能受理本次之移轉登記，又如公告期間接獲查封、假扣押等限制登記時更易增紛擾。為使省市登記作業一致起見，謹擬具甲乙丙三案，究以何者為妥？請核示。
- 甲案：採較彈性方式，如再次取得之權利人檢附前次取得之書狀並繳納書狀費者，則發給連前共有持分之新書狀。無繳納書狀費者，則以加註書狀方式辦理。未能檢附前次取得之書狀者，則另發給再次取得部分之書狀形成一人多狀，原取得之權利範圍仍不予刪除。管理、查閱，似較不便。
- 乙案：採加註方式辦理，將登記簿原取得之「權利範圍」刪除，權利人同時檢附前次取得之書狀，以憑辦理連前共有持分書狀加註。
- 丙案：再次取得之權利人應繳銷前次取得之書狀，同時繳納書狀費後發給連前共有持分之書狀，登記簿上則將原取得登記次序全部刪除，僅保留最新記載之資料。

桃園縣地籍資料... (Title information)

例
... (Note)

臺灣省桃園縣土地登記簿

地號	段	子段	子段	子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 臺北市 區 役建禁政良物登記簿

姓名	籍貫	職業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字號	現住地址	原住地址	登記日期	備註
王八	臺北	空	民國		臺北			原住地址：臺北
王八	臺北	空	民國		臺北			原住地址：臺北
王八	臺北	空	民國		臺北			原住地址：臺北

共計

本局備有存簿

連前共有符合記載例
小段 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115	1	1	1
115	1	2	2
115	1	3	3
115	1	4	4
115	1	5	5
115	1	6	6
115	1	7	7
115	1	8	8
115	1	9	9
115	1	10	10
115	1	11	11
115	1	12	12
115	1	13	13
115	1	14	14
115	1	15	15
115	1	16	16
115	1	17	17
115	1	18	18
115	1	19	19
115	1	20	20
115	1	21	21
115	1	22	22
115	1	23	23
115	1	24	24
115	1	25	25
115	1	26	26
115	1	27	27
115	1	28	28
115	1	29	29
115	1	30	30
115	1	31	31
115	1	32	32
115	1	33	33
115	1	34	34
115	1	35	35
115	1	36	36
115	1	37	37
115	1	38	38
115	1	39	39
115	1	40	40
115	1	41	41
115	1	42	42
115	1	43	43
115	1	44	44
115	1	45	45
115	1	46	46
115	1	47	47
115	1	48	48
115	1	49	49
115	1	50	50
115	1	51	51
115	1	52	52
115	1	53	53
115	1	54	54
115	1	55	55
115	1	56	56
115	1	57	57
115	1	58	58
115	1	59	59
115	1	60	60
115	1	61	61
115	1	62	62
115	1	63	63
115	1	64	64
115	1	65	65
115	1	66	66
115	1	67	67
115	1	68	68
115	1	69	69
115	1	70	70
115	1	71	71
115	1	72	72
115	1	73	73
115	1	74	74
115	1	75	75
115	1	76	76
115	1	77	77
115	1	78	78
115	1	79	79
115	1	80	80
115	1	81	81
115	1	82	82
115	1	83	83
115	1	84	84
115	1	85	85
115	1	86	86
115	1	87	87
115	1	88	88
115	1	89	89
115	1	90	90
115	1	91	91
115	1	92	92
115	1	93	93
115	1	94	94
115	1	95	95
115	1	96	96
115	1	97	97
115	1	98	98
115	1	99	99
115	1	100	100

高雄縣市地籍登記簿

第...頁

(5) 附 例 區 段 小段 地號()

區段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小段	第一小段	第二小段	第三小段	第四小段
地號	101	102	103	104
地號	105	106	107	108
地號	109	110	111	112
地號	113	114	115	116
地號	117	118	119	120
地號	121	122	123	124
地號	125	126	127	128
地號	129	130	131	132
地號	133	134	135	136
地號	137	138	139	140
地號	141	142	143	144
地號	145	146	147	148
地號	149	150	151	152
地號	153	154	155	156
地號	157	158	159	160
地號	161	162	163	164
地號	165	166	167	168
地號	169	170	171	172
地號	173	174	175	176
地號	177	178	179	180
地號	181	182	183	184
地號	185	186	187	188
地號	189	190	191	192
地號	193	194	195	196
地號	197	198	199	200

高 雄 市 地 政 處

內政部函釋關於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單獨收養之子女，對妻之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9.3 (七五) 府法三字第一一二四二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 75.9.2 北市地一字第 41310 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5.8.28 臺(75)內地字第四三六八五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8.28 臺(七五)內地字第四三六八五六號

主 旨：關於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單獨收養之子女，對妻之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處七 五年七月廿五日七五地一字第 42883 號函；並檢還所附登

記申請書一宗。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五年八月廿日法 75 律一 0 0 九八號函復略以：「有配偶者，違反民法第一千零七 四條規定，而由一方單獨收養子女，此項收養關係，苟他方配偶未向法院請求撤銷，依民法第一千零七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固屬有效，惟養子女與收養者之配偶間，仍無收養關係存在，其間僅發生姻親關係。本件被繼承人張李阿秀之夫張日富於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單獨收養張全為養子，倘未經張李阿秀於生前向法院請求撤銷，依上所述，其收養仍為有效，惟此項收養效力，並不及於未共同收養之被繼承人張李阿秀。因此，張日富之養子張全對於其養父之配偶張李阿秀之遺產，似無繼承權。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關於抵押權權利內容變更登記，除因債權額增加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再就原設定之某宗或數宗土地增加擔保持分辦理抵押權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外，其他抵押權權利內容變更登記得免檢附土地所有權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74.1.4 北市地一字第五七一九一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 三年 二月廿一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一八八八七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士林、建成、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

關於辦理抵押權債權金額增加時，他項權利變更契約書與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中「連帶債務人」所蓋印章應否相同乙案，復如說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李茂祥君

75.9.12 北市地一字第四二五六九號

說明：

- 一、復臺端七 五年九月六日申請書。
- 二、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一條第二項規定：「抵押權因增加擔保債權金額申請登記時，如有次順位抵押權存在者，應就其增加金額部分另行辦理設定登記。」惟若經次順位抵押權人出具同意書者，依內政部七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臺內地字第二五三七三四號函釋意旨，得以抵押權內容變更辦理登記；又查抵押權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為擔保物權，且若申請人就增加擔保債權金額部分另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時，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與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內連帶債務人（非擔保物提供人）所蓋印章非必定相同；因此一抵押權若無次順位抵押權或有次順位抵押權存在而業經次順位抵押權人出具同意書者，申請人就增加金額部分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時，依上所述，他項權利變更契約書與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內連帶債務人（非擔保物提供人）所蓋印章相同與否，自均可辦理，惟義務人應依規定檢附印鑑證明。以上僅就法令規定供請參考。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函釋關於設定抵押權之土地，抵押人申請地目變更，應否徵得抵押權人同意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9.22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八四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九月 六日臺內地字第四四二 0 一四號函副本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9.16 臺(75)內地字第四四二 0 一四號
主 旨：關於設定抵押權之土地，抵押人申請地目變更，應否徵得抵押權人同意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九月二日七五地一字第三七一四號函。
- 二、查民法第八百七 一條第一項：「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抵押人申請變更抵押土地之地目，如其行為足使抵押土地價值減少者，參照民法上揭規定，應徵得抵押權人之同意。

關於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住所變更登記（戶籍資料無住所變更日期）之記載例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75.9.30 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二 0 一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七 五年九月二 日北市建地 字第一八一— 0 號函。
- 二、查登記機關若發現登記名義人住所已變更而未申請登記者，固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七條、第一百 八條規定，依登記名義人所提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查明其現住所後逕為住所變更登記，惟查行政院六 一年訂頒之登記簿及第二種登記申請書格式中均有「原因發生日期」乙欄，且依該第二種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所載，住所變更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應以戶籍記載變更日期填寫，因此登記機關於受理登記案件審核時，若查明登記名義人住所已變更需辦理住變而未申請登記者，且因所附之戶籍資料為戶政機關新換發之國民身分證住遷註記欄無住所變更日期之記載時，登記機關得免逕為辦理住所變更登記，並於該登記案件經依法審核無誤辦竣登記後通知登記名義人檢附有住所變更日期之戶籍資料辦理住所變更登記。至若登記名義人申辦住所變更登記，所附之戶籍資料無住所變更日期時，登記機關仍應依規定通知其檢附有住所變更日期之戶籍資料，俾憑於登記簿登載原因發生日期，以維地籍資料之正確及完整。
- 三、副本抄送本市古亭、松山、中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函以國道（高速公路）與市區道路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已屬高速公路路權土地，除另有協議外，不宜逕予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乙案，請查照並妥為配合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9.17 北市地一字第四二三一八號
說 明：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七 五年九月四日路七五 五 0 五 七一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修正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辦理要點(刊登七 三年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第二 一頁)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5.9.22 北市地一字第 四三八四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九月 六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三〇三二三號函辦理。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5.9.16 臺(75)內地字第四三〇三二三號

主 旨：檢送本部「研商修正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辦理要點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研商修正「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辦理要點」事宜會議紀錄

時 間：七 五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 分

地 點：本部三〇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黃 啟 住 朱 金 水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楊 寬 盛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徐 耀 堂
本 部 地 政 司 王 定 平

主 席：陳司長鳳琪

紀 錄：林 燕 山

會商決議：內政部訂頒「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辦理要點」原係為適應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業務遽增，加強為民服務之臨時措施。近因行政院秘書長函示該要點規定有關地籍測量技術員之資格。執業範圍及管理專項，有欠妥適，建議停止適用。准以地籍測量為地政機關依法應辦理事項，如確因實際需要，而委託民間辦理，屬於地政機關本於職權權衡事項，非不得為之。為兼顧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意旨及已依該要點考驗合格人員之權益，該要點應循下列原則予以修正：

- 一、應不違反現行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重新衡酌得委由民間辦理之地籍測量業務。
- 三、委託方式以訂立委託契約為之。
- 四、委託之對象應以依法設立之公司或學術團體為限。
- 五、接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公司或學術團體應設置測量專業人員，並先請內政部認可。

散 會。

關於臺北市圖根點管理維護及「點之記」之點交與應用請依會商結論 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隊

75.9.24 北市地一字第 四四六七〇號

說明：依本處七 五九月九日北市地一字第 四二四二一號函續辦。

附 件

研商本市圖根點管理維護及「點之記」之點交與應用事宜案

時 間：民國七 五年九月二 二日下午二時三 分。

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 席：楊專門委員寬盛

紀 錄：黃 邦 夫

結 論：

- 一、七 五年度第七梯次地籍圖重測有關「點之記」等資料，已經本處測量大隊送交士林地政事務所，為符合內政部重測查核報告規定及事實需要，由士林地事務所就該重測區範圍視受理土地複丈文件數多寡排定優先順序洽請測量大隊訂期派員實地將圖根點交該所，該所應即就圖根點遺失問題採行有效預防措施，每年應切實清查一次。嗣後實施複丈時，如遇有圖根點少量遺失，請該所依測量大隊所送圖根點座標資料自行補設，以爭取時效，如複丈地區圖根點大量遺失，得洽請測量大隊儘速協助補設。
- 二、至以前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之圖根點則俟測量大隊於七 七年度辦竣全臺北市地籍圖重測後，再由該大隊依輕重緩急順序全面清理並依規定實地點交予各地政事務所。

散 會。

關於建物測重成果圖尚未核定前發現錯誤如何辦理訂正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9.24 北市地一字第 四三三一五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七 五年八月廿一日北市地一字第 四〇一八六號函附會議紀錄續辦。
- 二、本案綜合各所意見研析後規定如左：
 - (一)建物測量成果圖尚未核定前，各組承辦人於陳判前應加強自行檢查複算，避免錯誤之發生。
 - (二)建物測量成果圖於陳判檢查過程中發現錯誤時，如僅姓名、住址等筆誤得出承辦人自行訂正，惟如涉及面積、層次、地段地號、圖形、尺寸等之錯誤或遺漏者，應責成承辦人重新繪製成果圖陳核後辦理。

關於內政部訂定「土地界址調整要點」之複丈費計收標準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 75.9.22 北市地一字第 四二八三四號
說 明：依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五年九月八日七五地一字第 五七一五一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府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75.9.8 (七五) 地一字第 五七一五一號
高雄市政府

主 旨：關於內政部訂頒「土地界址調整要點」之複丈費徵收標準一案，函訂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二 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三四六三四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一份。
- 二、有關本案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應如何計徵，其計徵標準應否報經省市議會審議疑義，前經本處於七 五年七月 八日邀請 貴府財政局、地政處等有關單位研商，並將該研商會議紀錄以本處七 五年八月六日七五地一字第 三四八一號函(副本抄送貴府)報請內政部 鑒核。茲據首開內政部函示：「關於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標準，依土地界址調整要點第五點規定應依土地複丈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自當照辦。准為省、市收費標準統一起見，茲將本處擬收費標準分述如次，請參考。
 - (一)申請土地界址調整，經申請人檢附協議圖說並於擬調整之實地界址點埋設土地界標，據以測量者，應以現行土地複丈分割費按調整後筆數計收。
 - (二)申請土地界址調整，申請人未能於擬調整之實地界址埋設土地界標，而檢

附協議圖說並指定面積辦理測量者，除按前項調整後筆數計收土地複丈分割費外，並應依土地複丈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加繳分割費之半數予以計收之。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8.20 臺(75)內地字第四三四六三四號

主旨：關於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標準，依土地界址調整要點第五點規定應依土地複丈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處七 五年八月六日地一字第三四八一號函。

關於內政部訂定「土地界址調整要點」之實施細節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9.22 北市地一字第第四二五八七號

說明：

- 一、依中山地政事務所七 五年九月八日北市中地二字第一三二二六號函辦理。
- 二、凡申辦土地界址調整案，應由申請人檢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協議書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繳納規費申請之。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土地界址調整複丈後應將複丈成果及地籍抄圖報處改算地價，俟本處將該改算結果核復後，仍依「土地界址調整要點」四、 、 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至土地界址調整之複丈費標準前由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邀集省市有關單位研議並報奉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廿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三四六三四號函核示略以「依土地界址調整要點第五點規定應依土地複丈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如附件)。
- 三、爰比照土地分割複丈收費標準統一規定如左：
 - (一)申請土地界址調整，經申請人檢附協議圖說並於擬調整之實地界址點埋設土地界標，據以測量者，應以現行土地複丈分割費按界址調整筆數計收。
 - (二)申請土地界址調整，申請人未能於擬調整之實地界址點埋設土地界標，而檢附協議圖說並指定面積辦理測量者，除按前項調整後筆數計收土地複丈分割費外，並應依土地複丈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加繳分割費之半數。

內政部核示關於土地權利書狀為他人持有，經法院判決該權利書狀應交還原所有人確定，原所有人仍未能索回該權利書狀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條規定提出該確定判決書辦理書狀補給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75.9.5 北市地一字第第四二0二五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 五年八月 五月北市建地 字第一五八三五號函，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本處技術室及士林、古亭、松山、中山地政事務所(均含內政部函及本處七 五年八月廿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三二四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9.3 臺(75)內地字第四三七三四0號

主旨：關於林國銘君為其所有坐落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四五地號土地及所有同所八一0七七建號建物申辦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補給登記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5.8.21 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三二四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申請案全宗。
- 二、按土地權利書狀為他人持有，經法院判決該權利書狀應交還原所有人確定，原所有人仍未能索回該權利書狀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條規定提出該確定判決書辦理書狀補給登記。至其登記原因則仍應以「書狀補給」表示之。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設處函 內政部

75.8.21 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三二四號

主 旨：關於林國銘先生申辦其所有本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四五地號及同所八一〇七七建號建物之書狀補給登記疑義乙案，謹報請 核釋。

說 明：

- 一、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七 五年八月 五日北市建地 字第一五八三五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全宗（用畢請檢還）
- 二、查本案林國銘先生前於七 五年五月二 日申辦首揭地號、建號書狀補給，因其原所有書狀係被曾台益、陳美年所詐騙而非遺失與申請書狀補給登記規定不符而予以駁回，並經本處七 五年六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六一號函核示，應由林君自行設法取回或訴請法院判決確定後，據以辦理。
- 三、嗣林君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 五年度訴字第三五六五號民事確定判決申辦補給書狀，依其判決主文略以：「被告（曾台益、陳美年）應將 所有權狀各乙件，交還原告（林國銘）。」似與申請事實不符；惟依該法院民事執行處七 五年八月四日 75 民執宙字第八二三四號通知以：「本院受理七 五年民執宙字第八二三四號交還所有權狀強制執行乙案，債務人行方不明，無從執行，請 台端（林國銘）自行依司法行政部 64 民司函四〇〇號辦理。」按土地、建物權利書狀，係動產之屬，且並非用以證明債務人對於特定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林君亦無從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廿一條規定辦理，故本案似得參照上開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合六四民函四〇〇號函意旨，依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七條規定，予以辦理書狀補給登記，因案關法令疑義且乏案例可循，謹報請核示。
- 四、又本案若准予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書狀補給登記，其登記原因可否以「判決書狀補給」作為標準用語，謹依 鈞部七 五年一月廿九日臺（75）內地字第三六八六三三號函規定，併請核示。

關於松山所建議縮短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承辦紀錄表保存一年後全部銷燬乙案，核屬可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75.9.24 北市地一字第四四〇六五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七 五年九月 九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一五一三號函。
- 二、查依本處七 一年五月 九日北市地一字第一八六二八號函所訂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處理登記案件收件收據注意事項」，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承辦紀錄表並無保存年限之規定，且承辦紀錄表係為管制登記案件之處理作業程序。俾案件均能依規定時限處理完竣，是以本案貴所建議該承辦紀錄表保存一年後全部銷燬，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研考負責人及古亭、士林、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檢附松山所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函 本府地政處

75.9.19 北市松地一字第一五一三號

主旨：謹陳本所對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承辦紀錄表縮短保存年限革新建議案乙項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查目前土地登記案件收件時，依規定收件人員應將登記案件承辦紀錄表第三聯送管制人員，供查詢管制之用。第二聯承辦紀錄表，附於申請登記案件，於案件處理完竣時，由拆件人員移交管制人員整理銷號結案，惟並未規定前項紀錄表之保存年限。
- 二、有關登記案件之處理經過情形，土地登記案件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均有詳細記載，故登記案件承辦紀錄表似無永久保存之必要。又前項登記案件承辦紀錄表，保存數年來，數量龐大，目前已無場所存放，謹建議將上項紀錄表保存一年後全部銷燬，是否妥適，敬請 鑒核。

內政部增修「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9.24 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三〇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九月二 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一二八三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9.20 臺（75）內地字第四四一二八三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檢送增修「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根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五年八月廿九日七五地一字第三六九二號函辦理。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增列部分

登記原因	意義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	備註
查封部分塗銷	法院囑託塗銷部分查封所為之登記。			✓	✓	
法院囑託塗銷	法院囑託塗銷他項權利所為之登記。					✓
共有型態變更	共同共有後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		
回贖	典物所有權人提出典價，贖回典物以消滅典權之登記。					✓
建物主要用途變更	建物因其主要用途變更所為之登記。		✓			
地號更正	地號因重複登記或誤載時所為之	✓	✓	✓	✓	

登記。

墾 竣 依土地法一百三 三條規定承墾
人自墾竣之日起取得之耕作權。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修訂部分

登記原因	土 地 標示部	建 物 標示部	土 地 建物所 有權部	土地建 物他項 權利部	備 註
書狀換給			一、土地權利書狀因損壞所為之權利書狀換給登記。 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一條末段他共有人稅費繳納完畢後持憑繳納收據再行繕為書狀之書狀換給。		
擔 保 物 增 加			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因擔保物增加時原設定部分所為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共 有 物 分 割			指共有人依協議或依法辦理分別各自取得其應有部分所有權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分 割			指土地分割或建物分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係除逕為分割、判決分割、和解分割、調解分割以外之一般申請之「分割」
未 登 記 建物查封			法院囑託就未登記建物所為之查封登記。		
截止記載			因重測、重劃、區段徵收、登記簿重造、地號更正時將原登記資料截止時所為之登記。		本登記原因於人工登記時，得以戳記加蓋於原登記簿，無須另行登載。
徵 收			國家因公共事業或經濟政策依法強制取得私有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他項權利之塗銷登記		含一併徵收。
更 正			經依法核准更正後所為之更正登記。		除姓名更正、統一編號更正、地號更正外，其餘各類更正皆以更正為登記原因。

內政部函釋為便利申請人填寫土地登記申請表，其以藍色原子筆填載而字跡清晰者，應予受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政事務所 75.9.19 臺(75)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三〇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五年九月九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二〇一七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9.19 臺(75)內地字第四四二〇一七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為便利申請人填寫土地登記申請表，其以藍色原子筆填載而手跡清晰者，應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九三七五地一三七二二
依據臺北市府地政處七五年七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六〇〇號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七七七五高市地政一—二二二六
辦理，兼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五年六月日七五地一字第三六九八七號函。

內政部函釋重劃區內之區域性道路、上下水道等公共設施，除其用地待由重劃區內二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外，其工程費用不宜全部列入重劃共同負擔，前經該部七四年六月日七四臺內地字第三一九四八一函釋有案。該項區域性之公共設施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部分工程費，以減輕土地所有權人負擔，與平均地權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下應由參加重劃二地所有權人按其二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之原則，並無抵觸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9.2 (七五)府法三字第一一—二—一五九號
說明：依據本府地政處 75.9.1 北市地重字第四〇五七七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5.8.23 臺(75)內地字第四三四八四八號函副本辦理。

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土地重劃完畢」一詞執行上發生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四、五科、技術室、測量大隊、重劃大隊、各地政事務所 75.9.11 北市地重字第四一九九八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財政局七五年九月三日(75)財二字第二八五一九號函副本辦理。檢送該函及內政部七五年八月二九日臺(75)內營字第四三四八四〇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5.9.3 (七五)財二字第二八五一九號
主旨：轉內政部函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土地重劃完畢」一詞，執行上發生疑義乙案，如附件影本，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75.8.29 臺(75)內營字第四三四八四〇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5.8.29 臺(75)內營字第四三四八四〇號

主旨：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工地重劃完畢」一詞，執行上發生疑義乙案，如附件影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七 五年八月九日七五府財三字第一五二六 0 四號函。
- 二、所稱「土地重劃完畢」，按現行市地重劃實施程序，仍應以辦竣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工程驗收及實地指界交接土地等各項工作，為認定之標準。如未經完成上開程序，則新分配土地所有權人無從確定，無法據以徵收工程受益費。至自辦市地重劃未按原核准重劃計畫書所列工作進度實施者，辦理重劃機關得依「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 四條規定予以糾正、整理或解散。該重劃區於重劃完畢前，並不得享受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減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

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依規定抵充之公有土地，於重劃範圍及計畫書核定後，可否申論地目變更，參加分配土地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七 五年九月 二月台(75)內地字第四三八 0 六九號函規定(如附件)辦理，轉請查照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四、五科、技術室、重劃大隊、測量大隊、各地政事務所 75.9.24 北市地重字第四三三九九號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9.12 臺(75)內地字第四三八 0 八九號

主旨：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依規定抵充之公有土地，於重劃範圍及計畫書核定後，可否申請地目變更，參加分配土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八月廿五日七五地二字第四三四六七號函。
- 二、依照本部七 三年八月二日(73)臺內地字第二四五五三二號函規定(詳地政法令彙編七 四年六月版續編第一六八頁)，市地重劃區內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條規定抵充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之認定，宜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地目認定，凡土地登記簿所載地目為「道」、「水」、「溝」、「堤」者，均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抵充，上開認定標準，應以重劃計畫書核定日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

七 五年二月三日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前已開發並辦竣重新規定地價之工業區，其自七 五年期至臺灣地區下次全面重新規定地價前之地價稅，一律按照六 六年或六 七年之申報地價課徵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府財政局 75.9.8 臺財稅第七五六八 0 三一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說明：依據行政院七 五年八月廿二日臺七 五內一七九 0 0 號函副本及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廿八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三七四三二號函副本辦理。

都市農地地目之土地，在公共設施未完竣前，空置不為農業用地使用者，核與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無課徵田賦之適用，應依法改課地價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府政財廳 75.8.30 臺財稅第七五六七四九九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臺(75)內地字第四三五一四九號函辦理，兼復 貴廳七五財稅二字第一〇四〇五號函。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關於修正前後條例適用原則及其施行細則未修正發布前地價稅與田賦課徵等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技術室、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各地政事務所
75.9.27 北市地字第四四六九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五年九月二四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四六〇一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5.9.24 臺(75)內地字第四四四六〇一號
高雄市政府

主旨：檢送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關於修正前後條例適用原則及其施行細則未修正發布前地價稅與田賦課徵事宜會商結論一份如附件，除其結論(九)決議1.及決議2.(5)說明三修正後辦理外，其餘請照辦。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於本(七五)年七月四日、七月八日及七月九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及貴省市府財政、稅捐、地政機關會商結論及行政院七五年九月七日臺七五內一九四五四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會商結論經報奉行政院上開函核復如左：
(一)會商結論(一)至(八)，於法尚無抵觸。
(二)會商結論(九)，請照本院有關單位意見辦理。
- 三、根據上開核復事項(二)，會商結論(九)決議1.應修正為：本(七五)年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應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第八條規定重行計算；決議2.(5)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加油站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應修正為：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並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加油站用地，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 四、檢附行政院七五年九月七日臺七五內一九四五四號函及其附件影本一份。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關於修正前後條例適用原則及其施行細則未修正發布前地價稅與田賦課徵事宜會商結論

(一)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依法徵收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如何辦理地價補償，始符合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決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編列預算經費，預定於本(七六)年度依法徵收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即通盤檢查其本(七五)年公告土地現值。經查已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算術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評估者，以其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未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算術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評估者，應即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算術平均)公告土地現值重行計算，並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及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合告更正其七五年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二)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生效後原第四 三條業已刪除，惟土地稅法第三 八條相同規定尚未配合刪除，則私有荒地及空地之移轉，是否適用上開土地稅法第三 八條規定加減徵土地增值稅。

決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規定：「平均地權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在土地稅法第三 八條尚未配合刪除前，私有荒地及空地之移轉，仍適用該法第三 八條加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辦理。

(三)農業用地移轉為自耕農業使用，在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辦竣移轉登記者，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後，承受人可否在辦竣移轉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依修正前第四 五條規定申請補助，又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已發生繼續耕作不滿五年之情事者，或承受人取得農業用地迄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止尚未屆滿五年者，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後，是否仍適用條例修正前第四 五條追繳補助全額之規定。

決議：1. 農業用地移轉為自耕農業使用，在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辦竣移轉登記者，縱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後，承受人仍得依現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三條規定，於辦竣移轉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條例修正前第四 五條規定申請補助。

2. 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不含生效日），已發生繼續耕作不滿五年之情事者，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後，應仍有條例修正前第四 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適用。至承受人取得農業用地迄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止尚未屆滿五年者，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後，不再適用條例修正前第四 五條第一項但書追繳補助全額之規定。

(四)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已依法公告徵收並補償完竣而目前正進行土地整理規劃中之區段徵收案件，適用修正前後條例問題。

決議：實施區段徵收，除已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依法公告期滿並補償完竣者，仍應依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外，其餘應適用條例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五)實施市地重劃，於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重劃計畫書業經公告期滿，而目前仍執行中者，適用修正前後條例問題。

決議 1. 根據「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法律適用原則，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實施市地重劃，重劃計畫書業經公告期滿而目前仍在執行中者，有關重劃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共同負擔比例、欠繳差額地價者可否禁止土地移轉、出租耕地註銷租約與補償、未受土地分配者原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協調清理及逾期不接管分配之土地者視為已接管等實體事項，依條例修正前有關規定辦理；有關欠繳現金負擔或差額地價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及分配結果之異議調處與裁決等程序事項，依條例修正後有關規定辦理。

2. 實施市地重劃，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在條例修正公布生效以後者，應依條例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六)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已出租之公有建築基地，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後是否仍適用修正前第七 條及第八 二條（已刪除）規定問題。

決議：公有出租建築基地，除承租人轉租、頂替之行為發生在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者，仍應依條例修正前第七 條及第八 二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應無上開法條之適用，惟可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訂立契約之日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而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後始申辦登記者，如何計徵逾期登記罰鍰問題。

決議：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訂立契約之日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其逾期登記罰鍰之計算，應就條例修正生效日以前逾期部分，依條例修正前第八 條規定計徵，條例修正生效日以後逾期部分，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規定計徵；但罰鍰總

額以應納登記費額之二倍為限。

(八)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訂立契約之日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於條例修正生效日以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適用修正前後條例規定問題。

決議：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訂立契約之日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而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起三日內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以稅捐機關收件日期為準），應依條例修正前及有關法令規定審核其申報移轉現值。至逾三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除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依條例修正前及有關法令規定審核其申報移轉現值外，應依條例修正後之規定審核之：

1. 政府機關在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訂立契約承購或承典土地者。
2.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契約，經法院公證或判決並取得公證書或判決書者，證明契約成立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者。
3. 其他有確切證明，足資認定其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契約成立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者。

(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未修正發布前，關於條例修正後第八條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應否重行計算、第二一條免予累進課徵地價稅之用地範圍如何界定及第二二條課徵田賦之土地範圍如何界定，以應本（七五）年地價稅及田賦開徵作業之需要。

決議：1. 依條例修正後第八條規定，累進起點地價，係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茲因臺灣地區於六六年、六七年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已依條例修正前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計算完竣，由於迄未重新規定地價，且六六年、六七年當時之礦業用地資料，不易調查，而本（七五）年地價稅將於一月開徵，距今僅三個月時間，在作業上未及辦理，應免予重行計算。

2. 條例修正後第二一條規定免予累進課徵地價稅之用地範圍如左：

- (1) 工業用地：為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及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 (2) 礦業用地：為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採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
- (3) 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為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園、動物園及體育場所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 (4) 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為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寺廟、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及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使用之土地。
- (5)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加油站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為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並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作加油站使用之土地，及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說明：本款規定之適用範圍，係根據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立法總說明六訂定，所稱加油站須以都市計畫法劃設並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至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則不侷限於依都市計畫法劃設者，而以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即得適用。惟財政部保留意見，認為本款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仍應以經都市計畫法劃設者為限。

- (6) 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為經專案報奉行政院核准之土地。

上開各款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機關申請核定。

3. 條例修正後第二二條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範圍如左：

(1)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在已依區域計畫法或土地法辦理編定之地區，係指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農業用地；在尚未依法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之地區，係指土地登記簿上所載田、旱、林、養、牧、原、池、水、溜、溝種地目之土地及其他地目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漁用碼頭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2)非都市土地未規定地價者。

(3)都市土地合於第二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者。

上開第二二條第一項各款所稱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係指土地登記簿上所載田、旱、林、養、牧、原、池、水、溜、溝種地目之土地及其他地目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水、漁用碼頭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4)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水稻育苗中心等用地。

以上(一) (九)項問題決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5.9.17 臺（七 五）內一九四五四號

主旨：所報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關於修正前後條例適用原則及其施行細則未修正發布前，地價稅與田賦課徵事宜之會商結論，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七 五年七月廿三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二九0一三號函。

核復事項：

一、會商結論(一)至(八)，於法尚無牴觸。

二、會商結論(九)，請照本院有關單位意見辦理。

三、請迅將該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報核，並注意與土地稅法相互配合，以免分歧。

四、抄送本院有關單位對會商結論(九)之意見一份。

本院有關單位對會商結論(九)之意見：

(一)修正後之條例第八條規定：「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則自條例修正公布後，關於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自應按上開規定計算之。決議「所敘因實際作業困難，本（七 五）年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應免按條例修正後第八條規定重行計算一節，與上開規定不符。

(二)決議2.關於條例修正後第二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免予累進課徵地價稅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加油站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中，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並不侷限於依都市計畫法劃設，而以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即得適用一節，其說明稱係以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六所載為根據。惟查該總說明六中並無此文字；且依本款之文義及立法院內政、財政、經濟、司法四委員會第四次及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第七 六會期）載有冷委員主張該款「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範圍太窄，應予刪除，使所有停車場及加油站均可按千分之 計徵地價稅等語，但未被採納。本此以觀，所稱「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一語，顯係通貫至「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之上。財政部亦認其仍應以經都市計畫法劃設者為限。從而本決議因涉及條例之立法原意，容有待酌之處。

龔淑芬於七 四年 一月二 九日出售新竹市楊寮段油車港小段三二五 六六號自用住宅用地，另於七 四年 一月二 七日購買臺北市興安段一小段四 〇 六 七號自用住宅用地，但其出售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在前（七 四年 一月二 九日）而另購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在後（七 四年 二月七日），應准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5.8.21 臺財稅第七五六四二 〇 五號

說明：復 貴廳七五財稅二字第 一 一 〇 一七號函。

自營工廠用地依土地稅法第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之日起五年內，因經營之需要經經濟部專業核准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併而一併移轉時，應優先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第 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而無土地稅法第 七條追繳原退還稅款之適用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5.8.28 臺財稅第七五六五一三六號

說明：依據經濟部經七五工第三四七 〇 三號函辦理。

關於新建或舊有樓房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之面積如何認定乙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5.9.8 臺財說第七五二六三五五號

說明：

〇 五五五八

一、復 貴廳七五財稅二字第 〇 八 一 八 二 號函。

〇 八 七 三 〇

二、新建或舊有樓房已分層分戶編訂門牌者，其各層各戶實際使用情形，應以已辦竣戶籍登記之各層各戶房屋所占基地面積比例予以認定；全棟樓房未分層編訂門牌者，應僅以其中一層所占基地面積比例予以認定，前經本部（74）臺財稅第一一五 〇 一號函說明二之 規定在案。至於相鄰（含上下）之樓房已打通或合併使用者，不論是否分層編訂門牌，依本部（67）臺財稅第三四二四八號函規定，仍准合併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

房屋買賣經法院公證後，雙方當事人協議解除契約，無須再經法院同意或公證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5.9.2 臺財稅第七五六七二六八號

說明：

一、依據張美玲君七 五年五月一日申請書（附影本）及法務部七 五年八月

九日法 75 參第一 0 0 三七號函辦理。

- 二、國毓股份有限公司承買蔡陳錦秀所有新竹縣關西鎮牛欄河六一 六、七、八、九號四棟房屋，經法院公證及申報契稅後，因買賣雙方協議解除買賣契約，申請撤銷契稅申報一案，請 查明依照主旨規定辦理。

土地所有人於實施土地重劃期間死亡者，應以該土地所有人死亡時之土地面積及公售現值計課遺產稅。惟照重劃後分配之土地面積與評定之地價所計算出之價值，如較其死亡時之土地價值為少者，准依重劃後分配之土地面積評定之地價課稅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75.8.12 臺財稅第七五二三五七七號
說明：依據蔡明秋君等七 五年四月 四日陳情書辦理。

內政部核釋關於信託關係土地，應由信託人或受託人負擔工程受益費問題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9.22 北市地一字第 四三七七二號
說明：依本府七 五年九月 六日 75 府工一字第 一一三八六九號函轉內政部七 五年九月 一日臺（75）內營字第四三五四人八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法規委員會、地政處、財政局暨稅捐稽徵處、工務局暨新工處、養工處
75.9.16（七五）府工一字第 一一三八六九號

主旨：關於信託關係土地，應由信託人或受託人負擔工程受益費問題乙案，檢發內政部 75.9.11 臺（75）內營字第四三五四六八號函影本乙份，請參考。

說明：依據內政部 75.9.11 臺（75）內營字第四三五四六八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5.9.11 臺（75）內營字第四三五四六八號

主旨：關於陳耀東君聲請將豐原市圳寮段二號土地，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與共有人等共同負擔分開課徵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本（七 五）年八月 二日七五府建四字第 五七九五一號函。
- 二、按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受託人在法律上為所有權人，在受託人未將受託財產移還信託人以前，不能謂該財產仍為信託人所有，最高法院六 二年臺上字第 二九九六號著有判例。本案系爭土地雖具有信託關係，惟依上開判例，其受託人陳耀東君應為法律上之所有權人，在受託財產移還其他共有人之前，自仍應向陳君徵收工程受益費。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本部法規會、營建署。

國有財產局或省、市縣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等標售或讓受不動產，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核屬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自七

三年四月 六日公布之修正印花稅法施行生效日起，依照同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應免納印花稅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5.8.21 臺財稅第七五五五九六號

說 明：

- 一、依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 五年六月六日七五財稅一字第 0 八五四四號函辦理。
- 二、七 三年四月 六日公布之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已將原規定由取得物權人或承受人貼印花稅票修正為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國有財產局等單位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僅有立據人，該立據人既為國有財產局等政府機關，其所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應自該項修正印花稅法生效日起免予貼花。

關於個人、營利事業對校友會捐贈款項，得否列為扣除額或捐費一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75.9.12 臺財稅第七五六二五六三號

說 明：

- 一、復 貴局（關）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七四四二二號函。
- 二、臺北市大同工學院暨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友會，暨係依據「臺北市各種聯誼組織管理辦法」，經臺北市府社會局核准登記成立有案，可認屬合於所得稅法第一條第四項之團體。惟依上述聯誼組織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該聯誼組織，係純私人聯繫情感為宗旨，不得向外籌募捐款，故其接受捐款，應以校友為限，校友個人名義捐贈者，得憑校友會出具之收據，依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列舉扣除額，其以營利事業名義捐贈者，不得以該事業之費用或損失認定。

內政部函釋關於工程受益費公告日前已領訖補償費之一併徵收土地，其工程受益費繳納義務人認定疑義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9.2（七五）府法三字第 一 一 二 0 四四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 75.8.29 北市工養字第七七六二一號函轉內政部 75.8.19 臺（75）內營字第四二七五五八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5.8.19 臺（七五）內營字第四二七五五八號

主 旨：關於工程受益費公告日前已領訖補償費之一併徵收土地，其工程受益費繳納義務人認定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七 五年七月 四日 75 府工養字第一 0 一三三五號函。
- 二、依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規定，因公用徵收取得所有權者，無須登記即發生取得效力。本案土地既經於公告徵收工程受益費前徵收並發放補償完畢，則其

工程受益費自應由貴府自行負擔。

內政部釋示工程受益費公告日前已領託補償費之一併徵收土地，其工程受益費應由本府自行負擔。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5.9.5 北市地四字第四一四五六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 75.8.29 北市工養字第七七六二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 75.8.19 臺(75)內營字第四二七五五八號函影本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5.8.19 (75)內皆字第四二七五五八號
主旨：關於工程受益費公告日前已領訖補償費之一併徵收土地，其工程受益費繳納義務人認定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七 五年七月 四日 75 府工養字第一 0 一三三五號函。
- 二、依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規定，因公用徵收取得所有權者，無須登記即發生取得效力。本案土地既經於公告徵收工程受益費前徵收並發放補償完畢，則其工程受益費自應由貴府自行負擔。

關於徵收土地面積與拆除房屋補償面積不符乙案，請依會議紀錄五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 75.9.17 北市地四字第四三九五四號
說明：依本處七 五年九月一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一六二二號函續辦。

附件

研商胡慶寶先生陳情本府六 七年間興辦北投二 0、二六號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原徵收北投段五三二 一三四地號(重測後大業段一小段七一九 一地號)土地補償面積與拆除房屋補償面積不符案之處理原則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 五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三 分。

二、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持人：張技正念寵

紀錄：楊 月 滿

五、研商結果：

(一)本案土地前陽明山管理局於民國五 三年辦理逕為分割完竣，民國六 七年辦理徵收時，依該舊地籍圖分割面積徵收(詳如左表)：

重測前土地標示			重測後土地標示		
段地號面積	所有權人	備註	段小地號面積	所有權人	備註
(公頃)			段		
北五三二 000一七	吳孝忠 1/4		大 七一九	臺北市	重測前北投段五三二 一三四、一三五、一六三地號合併為五三二 一三四地號，
投 一三四	胡吳琴 3/4		— — 000四四	管理機關	重測後為大業段一小段七一九地號面積 0
" 五三二 000二八	高輝國		業		00五一公頃，其後分割出七一九、七一九

一三五				養護工程處	一地號。
" 五三二	0 0 0 四六	陳成田		臺北市	
一三九			大 四三一		重測後為四三一地號面積 0 0 0 四七公頃
			- - 0 0 0 三九	管理機關	
" 五三二	0 0 0 二四	陳洪玉雲	業		, 逕為分割四三一、四三一 一地號。
一四〇				養護工程處	

(二)本案面積差額原因經研討後分析如次：

1. 本案土地依重測前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籍圖量取道路地深度為三公尺，但依重測後五百分之一地籍圖量取深度為三·八公尺，其差額 0·八公尺，原因係地籍圖伸縮及陽明山管理局五 三年逕為分割與現在重測後地籍圖略有偏差，而依重測後地籍圖現況圖地均一致相符。
2. 本案土地徵收面積與拆除房屋面積差額之計算方式經與會代表研商結果，應以大業段一小段七二〇與七二一地號中間地籍線垂直延伸到同小段七一九 一地號分為兩筆土地各別計算面積及大業段一小段四三二與四三三地號中間地籍線垂直延伸至同小段四三一 一地號分為兩筆各別計算面積為其差價，並經本處測量大隊代表及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代表依上開原則核算如左表：

房屋門牌	實際拆除房屋面積(扣除退縮建築線 15 公分)		重測後土地標示		重測前土地標示		備註
	所有權人	面積 (公頃)	小段	面積 (公頃)	核算面積差額	段地號	
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一〇號	胡慶寶	0 0 0 二二	大 一 七一九	0 0 0 一七	0 0 0 〇六	北 五三二	吳孝忠 1/4
	業		-			投 一三四	胡吳琴 3/4
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一〇八號	高墀國	0 0 0 二二	" - "	0 0 0 二二	0 0 0 〇一	" 五三二	高墀國
						一三五	
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一〇〇號	陳成田	0 0 0 二一	" - 四三一	0 0 0 二〇	0 0 0 〇一	" 五三二	陳成田
			-			一三九	
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九八號	陳洪玉雲	0 0 0 二〇	" - "	0 0 0 一九	0 0 0 〇一	" 五三二	陳洪玉雲
						一四〇	

3. 重測前徵收土地面積與房屋拆除面積差額，因土地已徵收逕為移轉登記為市有，管理機關養護工程處，依法無法再予補辦徵收，為解決該差額疑義，請用地單位通知當事人訂期協議並徵詢其同意依六 七年徵收當時之實得單價核算差額給予救濟後再簽報市長核示後辦理。

六、散會：上午 一點三 分。

**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七 二次會議紀錄及本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
補償
作物及魚類 費查估基準，業經報准內政部 75.9.3 臺（75）內地
遷移**

**字第四三八一七二號函復：「准予備查」。並溯自本（七 五）年七
月一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一級單位 75.9.24（七五）府地二字第一一二四九一號
說 明：

- 一、本府各有關單位辦理公共工程徵收土地上農林作物及魚類之查估補償請依前開查估基準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農會、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建設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養護工程處、地政處（第二、三、四、五科、技術室）、臺北市市場管理處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壹、果樹部分：

種類	單等		每株(機)補償單位(元)
	價	級	
荔枝	七二、五八二	一、九〇八	三〇〇
柑桔類	八二、五四五	八一、六二八	二二五
葡萄柚	八一、六二八	一〇、九〇八	一五〇
柚子	一〇、九〇八	八一、六二八	六〇
檸檬	八一、六二八	一〇、九〇八	二〇
鳳梨	四〇〇	(改良品種)	六〇
香蕉	一八	(一般品種)	二〇
			已結束
			未結束

棗子	梨子類	枇杷	柿子	桃、李	葡萄	木瓜	蕃石榴	楊桃	蓮霧	芒果	龍眼
七	一〇	八一	七	八	一三一	二〇	一〇	八一	六二	六二	六二
九九二	一、四七六	一、三二三	七、九〇八	七六三	一、九〇八	一五〇	二五〇	九〇八	五〇〇	六八六	五八二
六七四	一、〇五六	九五四	一、四七六	四八三	一、四七六	二五〇	五〇〇	一、二七二	一、七〇〇	一、八五九	一、七五六
三三一	四五八	四八三	六七四	二二九	八五〇	三四〇	七二六	六三六	九五〇	一、〇九六	九九二
一四〇	二六八	二二九	三〇五	一一四	三〇五	五〇〇	四六七	四五〇	四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〇	一〇五	一〇五	六〇	六〇	滿六個月以上未 滿一年九〇	二〇	滿六個月以上未 滿一年二五〇	三九	三六	一五〇	三八
					(苗木) 二〇		(苗木) 三〇				

波羅蜜	仙桃	桑樹		人心果類	蕃荔枝 牛心梨	橄欖	油茶	可可椰子	檳榔	梅子
		(採果)一〇	(採桑)六〇							
八	八	一〇	六〇	八	七	七	一二〇	七二	二五	八
八二六	九一六	六一一	三五	九一六	九九二	七一、一〇〇	六三六	二九〇	九五〇	九九二
五九八	六七四	四二〇	三五	六七四	四八三	六五〇	五〇九	一、二〇八	七〇〇	六七四
四五八	三三一	一九一	三五	三三一	二六八	三五〇	三八二	六三六	四〇〇	一九一
三一八	一四〇	一〇二	三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二二〇	一九一	四四五	二〇〇	一四〇
一八〇	六〇	四五	二五	六〇	一二	六〇	八〇	二二五	六〇	七五

- 一、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二公尺以上者為大，一·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者為中，未滿一·五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木瓜六年以上者為特大，四年以上未滿六年者為大，二年以上未滿四年者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或未滿一年已開花者為小，未滿一年且未開花者為特小。
- 二、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廿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 三、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四、表內未列之果樹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木本類比照採果桑樹。(二)草本類比照木瓜。(三)蔓性類比照葡萄。
- 五、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品種、規格之果樹，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六、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單價為六〇元。
- 七、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果樹或農作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 八、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果樹，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 九、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農地時起算。

貳、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甘薯	瓊蕨	芝蔴	樹薯	水稻	陸稻	黃蕨	甘生食蔗用蔗	甘宿根原料蔗	原料甘蔗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一、一二〇	三五〇	七五〇	五五〇	一、八六五	一、一二〇	六五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七六	大豆	六五〇
越瓜	包心白菜	大芥菜	甘藍	蘆筍	土白菜	大蒜	蕪菜	洋蔥	大豆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一、一〇〇	九五〇	九五〇	一、二七〇	二、五〇〇	九〇〇	三、六二五	三、〇二〇	二、五〇〇	花椰菜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馬鈴薯	胡蘿蔔	蘿蔔	香茅草	小麥	棉花	高粱	玉米	蕃茄	九層塔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一、二五〇	一、五〇〇	九五〇	四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九五〇	一、六〇〇	九層塔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豌豆	紅豆	絲瓜	胡瓜	盤古拉草	黃瓜	苦瓜	狼尾草	香菜	九層塔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一、〇四〇	八八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	一、四〇〇	二、二〇〇	四二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花	香	芋	油	生	葱	附	註
生	瓜	頭	菜	薑	二、〇〇〇	一、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一、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〇	茄	二、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惟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不宜比照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西	菜	芥	蓮	南	子	三、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各種農作物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瓜	豆	菜	藕	瓜	一、四四〇	四、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八項規定辦理。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九五〇	一、六五〇	九五〇	蒿		
冬	蕃	空	芹	青梗白菜	荳		
瓜	椒	心	菜	一、二五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五〇〇	菜	一、八四〇	草			
花	蘭	向	芋	莓			
豆	草	日	蕪	五、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葵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叁、茶樹及竹木部分：

一、茶樹徵收補償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一二〇株者，仍以一

二〇株為限。

1. 甲（十年以上）

每株單價為二〇〇元。

2. 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每株單價為一六〇元。

3. 丙（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每株單價為一二〇元。

4. 丁（未滿三年）

每株單價為 七〇元。

前項茶樹如實際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其補償單價得專案查估予以增減並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二、藤竹、綠竹、烏脚竹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一) 藤竹：管理良好者，每權二—六株，以實地查估權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權數以八權為限。

1. 甲（三年以上者）

每權補償八〇〇元。

2. 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每權補償五〇〇元。

3. 丙（一年以下者）

每權補償一四〇元。

(二) 綠竹、烏脚竹：管理良好者，每權二—六株，以實地查估權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權數以十五權為限。

1. 甲（三年以上者）

每權補償六二〇元。

2. 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每權補償三二〇元。

3.丙（一年以下者）

每株補償一二〇元。

前二項竹木如實際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其補償單價得專案查估予以增減並簽報市長後辦理補償。

三、其他竹木之補償費依左列規定查估：

- 1.無利用價值竹木，按照造林費用計算。
- 2.有利利用價值竹木，依其材積乘以單價計算。
- 3.前項造林費用標準及每材積單價，按查估當時林業主管機關所公佈最新單價為準。

附註：

- 一、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茶樹或竹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于徵收，應照徵收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二、藤竹、綠竹、烏脚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叢者，每株補償三〇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十五株為限。
- 三、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八項規定辦理。
- 四、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茶樹及竹木，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肆、觀賞花木(甲)

種類	每公畝 種植數量 (株或穗)									單 價 (元)	高度 (尺公)	
	側 柏	倒 地 柏	萬 年 柏	黑 松	龍 柏	棍 棒 椰 子	孔 雀 椰 子	黃 椰 子	椰 子			一 般 觀 賞
	25	25	25	20	25	20	20	20	20	20		
			三、〇〇〇	三、三五〇	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	一、六五〇		5 公尺以上	
			二、一〇〇	二、八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一、二〇〇		4 公尺以上 未滿 5 公尺	
	九五〇		一、四〇〇	二、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八〇〇		3 公尺以上 未滿 4 公尺	
	四〇〇		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七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八〇	三五〇	五〇〇		2 公尺以上 未滿 3 公尺	
	一八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八〇〇	二八〇	六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五〇		1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三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六〇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0.5公尺以上 未滿 1 公尺	
	一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未滿0.5公尺	

印度橡膠	大葉桉 (油加利)	玉蘭花	旅人蕉	南洋杉式	南洋杉葉	烏榕	榕樹	整形榕樹	翠松	羅漢松	竹松柏柏
15	20	20	15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一、〇〇〇	六五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五六〇	一、四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一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	九〇〇	一、一五〇	二、〇〇〇
四五〇	四二〇	一、一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三五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六〇〇	二八〇	五〇〇	四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三〇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	六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五〇	二〇	六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	三〇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六〇
二五	一五	四〇	一五	四〇	四〇	一〇	一五		二五	四〇	一〇

茄 苳	鳳 凰 木	柳 樹	瓶 刷 樹	槭 樹	楓 樹	九 紫 薇 苳	木 棉	珊 瑚 刺 桐	梅 花	櫻 花	羊 蹄 甲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一、 〇〇〇	一、 一〇〇	七 五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六 五〇	八 〇〇	五 〇〇	八 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〇〇〇	八 五〇	一、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七 〇〇
四 〇〇	五 五〇	二 五〇	六 〇〇	七 〇〇	七 〇〇	六 八〇	六 五〇	五 二〇	八 〇〇	八 〇〇	五 〇〇
一 八〇	三 〇〇	一 二〇	三 二〇	四 〇〇	四 〇〇	三 二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六 五〇	六 五〇	一 〇〇
六 五	一 二〇	五 〇	二 〇〇	一 五〇	一 五〇	一 二〇	一 二〇	一 二〇	三 五〇	三 五〇	三 〇
二 〇	三 〇	三 五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五 〇	三 〇	一 五	七 〇	一 〇〇	一 五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二 〇	一 〇	一 〇	三 〇	三 五	一 〇

茶 花	銀 柳	龍 吐 珠	九 重 葛	木 芙 蓉	樟 樹	黃 槐	麵 包 樹	構 樹	菩 提 樹	白 千 層	印 度 素 馨
45	50	25	25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三八〇		八〇〇	八五〇	一、〇〇〇	九二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七五〇	九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五〇		六〇〇	四八〇	五〇〇	五八〇	七〇〇	二一五	五五〇	六〇〇	一、四〇〇
八〇〇	一七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七五〇
三五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七〇	一二〇	三五	三二〇
一四〇	二〇	二五	五〇	三〇	四〇	八〇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八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三〇	四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二五

仙人排	仙丹花	樹蘭	七里香 (月桔)	木槿	鐵莧	變葉木	桂花	含笑	福木	厚皮香	馬茶花
45	45	20	45	45	45	45	45	45	40	40	45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	二七〇	四五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一二〇
四〇	六〇	二五	三〇	二五	三〇	六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一五	一五

一般杜鵑	金絲竹	茶梅	巴西鐵樹	黃蝴蝶	夜合花	聖誕紅	曼陀羅	夾竹桃	雞蛋樹 (沙漠玫瑰)	黃梔花	石榴
100	10 (攬)	45	50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八五〇		八五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七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二五〇	八〇	一三〇	五〇	四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三五	五〇	二五	二五〇	三〇	五〇
一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三五	一〇	三〇	一〇	二五

鐵樹以(幹 高計算)	西洋杜鵑	玉蘭	龍舌蘭	玫瑰	綠珊瑚	麒麟花	噴雪	觀音竹	觀音棕竹	紅竹	矮仙丹花
100公分以上 三、五〇〇		40	4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滿80公分以上未 滿100公分 二、五〇〇											
滿60公分以上未 滿80公分 一、五〇〇	45公分以上 二〇〇										
滿40公分以上未 滿60公分 一、二〇〇	滿35公分以上未 滿45公分 一二五										
滿20公分以上未 滿40公分 六〇〇	滿25公分以上未 滿35公分 七〇				二〇〇			三〇		一八〇	
未滿20公分以上 滿10公分 三〇〇	未滿25公分以上 滿15公分 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一二〇			二〇	五〇	八〇	
未滿10公分以上 滿5公分 一〇〇	未滿15公分以上 滿7公分 三五	八〇	五〇	一〇〇	六〇	四〇	九〇	一五	三〇	五〇	一八〇
未滿5公分 滿1公分 五〇	未滿7公分 滿3公分 一五	三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六〇

酒瓶椰子(以莖寬一直莖計算)	40公分以上	二、五〇〇
滿35公分以上未滿40公分	二、〇〇〇	
滿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一、五〇〇	
滿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	一、〇〇〇	
滿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七〇〇	
滿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四〇〇	
滿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三〇〇	
滿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一〇〇	
未滿5公分	六〇	
未滿5公分	三五	

觀賞花木(乙)

種類	每公郵補價金額(元)	種類	每公郵補價金額(元)	種類	每公郵補價金額(元)
虎尾蘭	二、〇〇〇	天堂鳥	五、〇〇〇	絳粉葉	二、五〇〇
海水仙	二、〇〇〇	菊花	二、五〇〇	秋海棠	二、二〇〇
馬櫻丹	一、二〇〇	觀賞辣椒	一、六〇〇	百合	二、五〇〇
蓮蕉	二、〇〇〇	雞冠花	一、〇〇〇	一串紅	三、二〇〇
韭菜蘭	二、二〇〇	劍蘭	三、五〇〇	竹節蘭	一、八〇〇
鳶尾	二、〇〇〇	玉珊瑚	一、六〇〇	蚌蘭	三、五〇〇
文珠蘭	三、〇〇〇	使君子	二、〇〇〇	野薑花	一、五〇〇
		炮仗花	四、〇〇〇	日日春	一、〇〇〇
		爬窗虎	四、〇〇〇	萬年青	二、〇〇〇
				雪茄花	二、〇〇〇

紫鈴籐	五、五〇〇	珊瑚籐	五、五〇〇	百日草	一、五〇〇	千日紅	一、五〇〇
萬壽菊	一、八〇〇	金魚草	一、二〇〇	大理花	一、五〇〇	美人蕉	二、八〇〇
黃金葛	三、〇〇〇						

綠籬(丙)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金額(元)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金額(元)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金額(元)	
	長枝竹	觀音竹		刺竹	籐竹		七里香	燈籠扶桑
長枝竹	二〇〇	一〇〇	刺竹	二〇〇	七里香	二〇〇	燈籠扶桑	二〇〇
觀音竹	一〇〇	一〇〇	籐竹	一〇〇	木槿	八〇	冬青	八〇
王色香	五〇	五〇	鐵萐菜	五〇	金露華	二〇〇	水筆	五〇

附註

一、觀賞花木每株(檯)之補償單價，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得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之百分之二十。

二、前項觀賞花木(藥材)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花木(藥材)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三、1. 觀賞花木超過表列每公畝單位面積種植數量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

但觀賞花木(甲)所列種類之花木未滿二公尺者，得視種植暨成長情形就表列每公畝單位面積種植數量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2. 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木本為五〇元，草皮為四〇元、(乙)表未列之草木為三〇元。

3. 庭院內(甲)(乙)表所列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棵數勘估補償，其屬草木者，以棵數計算時，其補償單價得核實查估。

4. 花木盆栽每盆發給草本遷移費二〇元，木本遷移費三〇元為準。但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

四、1. 鐵樹之最高栽植數量，每公畝以三〇株為限，其超過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

2. 鐵樹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五〇元；至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三〇元。

五、1. 酒瓶椰子之最高栽植數量，每公畝以三〇株為限，其超過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

2. 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五〇元；至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三〇元。

六、(一)西洋杜鵑樹高在十六公分(含)以上者，以株數計算，但每平方公尺之最高栽植數量，凡十六公分至二十五公分以下者以十五株為限，二十六公分至三十五公分以下者以

伍、魚類部分：

一、北區地區淡水魚類單、混養收穫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類	飼養面積	飼養時間	每公畝 放養尾數	每公畝 收穫量	遷移 損耗率	資料依據
	(公畝)					
草、鯉、鯽、鮒(混養)	一〇	一年	60—120尾	30—45公斤	六%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68年9月27日漁二字第 三六四五一號函所轉 送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分 析資料
紅尾羅魚(單養)	一〇	一年	60—150尾	36—63公斤	一〇%	

附

註

- 一〇、株為限，三十六公分至四十五公分以下者以七株為限，四十六公分以上者以五株為限，其超過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
- 二〇、西洋杜鵑樹高在十五公分(含)以下(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一〇〇元；至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三〇元。
- 七、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惟遇有特殊類別之花木或築材，不宜比照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八、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八項規定辦理。
- 九、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觀賞花木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塘虱魚(單養)	一〇一年	600 900尾	90 150公斤	一〇%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竹北分所65年11月11日水試竹字第六七四號
---------	------	------------	------------	-----	--------------------------------

備註：魚池設備良好，水溫土壤均適宜，飼料充分且管理得當。

二、池埤水庫粗放式放養淡水魚類生產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類	放養面積	生產量	遷移損耗率	資料依據
草、鰱、鯉、鯽(混養)	一公頃	2,000 4,000公斤	一〇%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68年4月19日漁二字第一七三二六號

三、流水式飼養錦鯉魚收穫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種	面積(公畝)	每分鐘出水量	每公畝放養尾數	每公畝收穫量	遷移損耗率	資料依據
錦鯉	四·六	0.32 0.48立方公尺	◇	360 540公斤	◇	◇
錦鯉	一·五	0.08 0.16立方公尺	放養尾數依成魚個體重換算	150 270公斤	10 15%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68年9月27日漁二字第三六四五一號函所轉送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分析資料

備註：魚池設備良好，水溫水質適宜，飼料充分，管理得當，另設置水車供給氧氣，使池水上下混合。

四、養鰻放養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種	面積 (公畝)	飼養時間	每公畝 放養尾數	總放養尾 數(平均)	遷移 損耗率	資 料 依 據
鰻	一 二	一 年	900 1,050 尾	12,000 12,500 尾	五 %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68年3月10日漁二字第一一二二號

附註：一、每種魚類按查估當時本市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格為準。

二、各種魚類之遷移，除按表列遷移損耗率計給遷移費之外，應另視其數量，僱工及運輸工具等情況個案予以估計搬運費。

三、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魚類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陸、一、政府機關辦理照價收買或土地重劃時，其農林作物及魚類得比照本查估基準辦理勘估補償。

二、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三、業主要求在需地機關所定期限前自行遷移之農林作物或魚類，應由需地機關限期通知其自行遷移完畢，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關於內政部發布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乙案

臺灣省政府函 住都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

75.9.1 (七五) 府建四字第七四四二五號

說 明：

一、本件係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九月五日臺(75)內營字第四二九四四六號函辦理。

- 二、附辦法一份（見本期地政法規欄）
- 三、依本辦法申請部分使用執照，應於竣工平面圖及申請書備註欄，分別列明原申請樓地板面積，已領部分使用執照樓地板合計面積，未申請部分樓地板面積及將圖面標示已領部分使用執照（藍），本次申請（紅），尚未申請部分（黃）分別著色。

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土地，經興辦工業人承購後再轉售，其承買人申辦移轉登記時無需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廠許可證明文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南縣政府 75.9.5（七五）地四字第五八二七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二 九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三六0一四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七 五年七月二 八日七五府地籍字第九00八四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函一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8.29 臺（75）內地字第四三六0一四號
主 旨：關於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土地，經興辦工業人承購後再轉售，其承買人應否檢具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廠許可證明文件辦理移轉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5.8.14 七五地二字第四四0六七號函。
- 二、按獎勵投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未對已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土地之移轉加以限制，是以興辦工業人承購已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後再出售，其承買人申辦移轉登記時無需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廠許可證明文件；至於興辦工業人如有違反獎勵投資條例第七 一條規定之情事，應由工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

關於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部分占用鄰地疑義一業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 75.8.26（七五）地一字第五六七一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 八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三四三七三號函辦理兼復 貴府七 五年七月二 四日七五北府地一字第二三二六0五號函。
- 二、按實施建築管理而建造之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應另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第二項已有明文，本案應依上揭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示國民住宅社區興建後之剩餘地，經鄰地所有權人檢證申請合併使用，其出售應否受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限制一案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函 各縣市政府 75.9.4（七五）住都土字第三九六六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九月一日臺（75）內營字第四二九三三五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5.9.1 臺（75）內營字第四二九二三五號

主旨：國民住宅社區興建後之剩餘地，經鄰地所有權人檢謹合併使用，其出售應否受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限制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九一七五〇

- 一、依據貴府 75.5.217 府宅三字第 九一七五一 號函辦理。
- 二、案經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國民住宅社區興建後之剩餘地，不論其為依建築法第四 四條規定而保留之土地，或自行保留之土地，其讓售處理均應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關於訂有三七五租約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其租金為稻穀或甘薯，代管費用應如何計收發生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嘉義市政府

75.9.4（七五）地三字第五八二六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二 九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三五〇七六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七 五年七月三 一日（75）府地權字第四三八七三號函。
- 二、附內政部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8.29 臺（75）內地字第四三五〇七六號

主旨：為訂有三七五租約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其租金為稻穀或甘薯，代管費用應如何計收發生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 五年八月八日七五地三字第四四六九五號函。
- 二、按代管之土地原訂有三七五租約者，依其契約規定收取租金，為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 二點所明定。本案代管之土地原訂三七五租約既規定租金收取實物，自應收取實物，並參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條規定，照當地當時市價標售後存儲於公庫專戶。倘承租人願依當期公有耕地地租實物折徵標準繳納代金者，應依租額折算現金後再存儲於公庫專戶。至市、縣（市）政府之代管費用，仍依上述處理要點第 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收取之。

關於新營市公所興建垃圾掩埋場擬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收回新營市後鎮段一八三 七地號市有出租耕地，倘承租人拒領補償，可否提存法院一案，請依照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南縣政府

75.9.5（七五）地三字第 一三四七八號

說明：

- 一、依據省府交下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二 七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三三七四六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七 五年七月 一日七五府地用字第八二六六 0 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二 七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三三七四六號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5.8.27 臺（75）內地字第四三三七四六號
主 旨：臺南縣新營市公所為興建垃圾掩埋場擬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收回新營市後鎮段一八三 七地號市有出租耕地，倘承租人拒領補償，可否提存法院一案，倘擬收回之耕地確屬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編定為非耕地使用時，自得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變更、但應給予承租人補償，如承租人拒領補償費時，應依提存法有關規定辦理提存，復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府七 五年八月四日七五府地三字第一五一九七六號函。

被徵收土地設定有抵押後地政機關於發放補償費時，應如何代為清償，請依照內政部函示辦理。請查照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5.9.8（七五）地四字第五八七六五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九月三日臺內地字第四三八四四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函示一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9.3 臺（75）內地字第四三八四四六號
主 旨：被徵收土地設定有抵押權，地政機關於發放補償費時，底如何代為清償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五年七月 八日北市地四字第三四六三五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五年八月二 八日法七五律一 0 七 0 二號函復略以：「查土地法第二百二 一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項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同法施行法第五 九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為補償，設以其餘款支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地政機關依法既得就被徵收土地之負擔款額為清算結束，並有直接向抵押權人代為補償之權責，則於抵押權人未能會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單獨領款時，如抵押權人能提具債權憑證及抵押權登記證明者，地政機關似得放土地登記簿所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數額範圍內代為清算結束，貴部六 七年九月七日臺內地字第八 0 七八三八號函方可供參考。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關於農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對查定之補償有異議時應如何處理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苗栗縣政府 75.9.16（七五）地五字第五九三七五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九月八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三六九九九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七 五年七月二 四日七五府地劃字第六五六七三號函。
- 二、本案經請示內政部函復同意照下列處理原則辦理。
(一)農地重劃區內因重劃工程需要必須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補償標準

經查定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補償金額及拆遷期限辦理公告並通知當事人限期領取補償及拆遷。

(二)逾期不領取補償亦不為拆遷或遷葬或通知無法送達者將補償費依法提存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由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拆遷之。

(三)當事人對縣（市）主管機關查定之補償標準如有異議，比照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六條第一項上段規定出縣（市）主管機關予以查處，不服查處時應循訴願程序訴請求救濟，至其地上改良物及墳墓，則依第二項處理意見予以代為拆遷之，以免影響施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公教員工帶職帶薪於國內大學研究所進修期間二年，寒暑假均返服務機關上班，其進修期間本人實物配給可否發給一案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 75.8.27（七五）省人四字第三四二四六號
各縣市政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五年八月五日局肆字第二四三六九號函辦理。
- 二、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一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75.8.15（七五）局肆字第二四三六九號

- 一、七五年七月五日七五省人四字第七五二號函請釋公教員工帶職帶薪於國內大學研究所進修，期間二年，寒暑假均返服務機關上班，其進修期間本人實物配給可否發給疑義一案。
- 二、本局七一年九月二四日（七一）局肆字第二八四八七號函規定：「員工帶職帶薪受訓或調訓期間，在四五日以內者，配給實物照發；自四六日起停配其本人實物。如實際受（調）訓二個月，應停配一個月，餘類推。但在受（調）訓期間如須繳納實物代金半數以上或職務上必須仍回原服務單位辦公或執教者，仍准發給」。本案公教員工帶職帶薪於國內大學研究所進修，期間二年，寒暑假均返服務機關上班，其進修期間本人實物配給，仍請依上述規定辦理。
- 三、復請查照。

關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主管人員侯用甄審實施要點」內有關人事行政年資，簡薦委與分類職位人員職等比照及訓練進修乙案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本省各級人事機構 75.9.2（七五）省人一字第三四九三三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五年八月二五日七五局壹字第二八六九一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局函一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75.8.25（七五）局臺字第二八六九一號

說明：

- 一、本局七 五年六月二 八日七 五局壹字第二一九八一號函，諒達。
- 二、案內薦任各職等人事主管甄審有關人事行政工作年資、簡薦委與分類職位人員職等比照及訓練進修等項補充說明如左：
 - (一)現任薦任第六職等人事行政職務未滿二年，而已具委任第五職等人事行政工作年資滿三年者，或薦任第六職等及委任第五職等年資各未滿二年或三年，其薦任第六職等之年資得與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合併計算滿三年者，均准予參加薦任第七職等人事主管甄審。
 - (二)委任第五職等之人事工作年資，於參加人事主管甄審時，不予採計給分。
 - (三)簡薦委與分類職位人員職等比照如下：編階「薦任」已敘薦三以上者，比照第九職等採資。編階「薦或委」比照第八職等採資。編階「委或薦」(含敘級最高級薦七)比照第七職等採資。薦任科員或「委或薦」敘級最高級「薦」者，比照第六職等採資。
 - (四)主辦訓練進修機構，對於訓練進修考核未評定名次或成績者，參加人事主管甄審時不予採計給分。
- 三、請 查照辦知。

依「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實施計畫」出國進修研究人員，進修研究期滿返國後，應即專心履行服務義務；在未完成服務義務前，除因業務需要經服務機關核准並不得妨礙本職工作或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者外，應不得申請國內進修研究，請查照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合署辦公各廳處局及直屬機關
省 營 事 案 機 構
各 縣 市 政 府

75.8.27 (七五)府人三字第六七五九五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 五年八月六日七五局參字第二四四三一號致教育部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簽報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審核小組召集人行政院秘書長同意。

關於最近 年內曾因案停職無考績，而年資並未中斷人員，因與規定欠合，自不宜請頒服務獎單，至上述人員於復職後，連續任職滿 年，且符合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者，自得依規定程序報請核頒服務獎章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本府合署辦公各廳、處、局暨各直屬機關
省 營 各 事 業 機 構
各 縣 市 政 府

75.8.26 (七五)省人三字第三四一七六號

說明：

- 一、依據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七 五年六月二 七日住都人字第二七四五四號函，經轉銓敘部七 五年八月 五日 75 臺華特一字第三六七二九號函釋復辦理。

二、檢附銓敘部原函。

附 件

銓敘部函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75.8.15 (75) 臺華特一字第36729號
主 旨：關於最近 年內曾因案停職無考績，而年資並未中斷人員，可否准予核頒服務獎章暨上述人員是否於複職滿 年後，最近 年考績符合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始可請頒服務獎章各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七月五日七五省人三字第七二三七號函。
- 二、查「獎章條例」第五條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 年、二 年、三 年者，分別頒給三、二、一等服務獎章。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前段規定，係指公教人員於請獎年資中，最近 年考績或考成均列乙（二）等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本案請頒獎單人員，如最近 年內曾因案停職無考績，因未具服務成績優良之事實，與上開規定欠合，自不宜請頒服務獎章。至上述人員於復職後，連續任職滿 年，且符合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者，自得依規定程序報請核頒服務獎章。

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其職等資格相當之職位，無須先徵詢其本人之同意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各縣市政府 75.9.20 (七五) 省人二字第三六三五九號
各省營事業機構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 五年九月八日七 五局貳字第二九八三九號函轉銓敘部七 五年九月二日 75 臺華甄五字第四二八二三號函辦理。
- 二、抄附銓敘部原函一份。

附 件

銓敘部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9.2 (75) 臺華甄五字第四二八二三號
主 旨：有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五條第四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七 五局貳字第二六〇八一號函。
- 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五條第四項規定：「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之職位。」機關首長負業務推行之責任，視業務之需要固得依法任用權理人員；必要時，自亦得依前述規定將權理人員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之職位，自無須先徵詢其本人之同意。

關於各機關辦理「兼具公、勞保身分選擇參加勞保之退休（資遣）公務人員證明書」之核定權責機關乙案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 75.9.22 (七五) 府人四字第83357號
省營各事業機構

說 明：

- 一、依據銓敘部七 五年九月九日 75 臺華特二字第四六二七三號函辦理。

二、關於「兼具公、勞保身分選擇參加勞保之退休（資遣）公務人員證明書」之核定機關，依銓敘部七 五年七月二 八日 75 臺華特二字第三七五九九號函規定：在七 五年六月三 日以前依法令退休人員之兼具公、勞保身分人員，需先報本府核定後再辦理要保手續，至七 五年七月一日（75）以後依法退休之兼具公、勞保身分人員，由要保機關逕行依規定辦理要保手續。

行政幹部

關於七 四年度臺灣區私立汽車駕駛補習班 研習班建議取消 駕駛教練

短期補習班（含駕駛教練場地）地價稅一案，經財政部函復：「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之規定不合，不得免徵地價稅」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各縣市政府 75.9.17（七五）教五字第八一二三一號
說明：依據教育部 75.9.8 臺（75）社字第三九二四八號函轉財政部 75.8.30 臺財稅字第七五六七〇九二號函辦理。

辭職再任人員，於原機關任職期間所發生之獎懲事實，應比照調職人員辦理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本府合署辦公各廳、處、局暨各直屬機關
省 營 各 事 業 機 構
各 縣 市 政 府
75.9.4（七五）省人三字第三五二一五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 五年八月二 六日七 五局參字第二七六九九號致高雄市政府函副本辦理。
- 二、有關辭職再任人員，於原機關任職期間所發生之獎懲事實，應由何機關發表為宜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請銓敘部七 五年八月 三日臺華甄五字第三八三六一號函復略加主旨。檢附銓敘部原函一份。

附 件

銓敘部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8.13（75）臺華甄正字第三八三六一號
主 旨：辭職再任人員，於原機關任職期間所發生之獎懲事實，應由何機關發表為宜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七 五局 字第二三〇〇四號函。
- 二、查本部仍臺登司一字第〇一六號函略以：「調職人員，如在調任新職前，經已核定者，似以由原服務機關發布為宜，如在調職後始予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表，新任機關對原任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或獎懲命令副本，函復原建議機關，以免脫節。」至辭職人員，倘辭職後確知其再任之機關為政府機關者，請參考前函比照調職人員辦理。

本省各機關學校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法殘廢標準表所定全殘標準者，各單位人事人員應主動報請銓敘機關辦理命令退休，如有逆誤，有關失職人員均予以議處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省屬各級人事機構 75.9.15(七五)省人四字第九四六四號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七 五九月八日 75 臺華特三字第四三六一五號副知省府函辦理。
- 二、檢附銓敘部原函一份。

附件

銓敘部函 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

75.9.8(75)臺華特三字第四三六一五號

主旨： 貴會函為高雄縣警察局屆齡命令退休巡佐吳有丁退休後，以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辦理複審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七 五年八月 三日(75)臺銓一字第一七六〇九號函。
- 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任職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命令退休。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殘廢標準，以「公務人員保險法」殘廢標準表研定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為準。依上述規定，殘廢命令退休，有下列條件：任職五年以上。全廢或半殘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本案高雄縣警察局退休巡佐吳有丁，七 二年三月三 日住院，七 三年五月 六日成殘，殘廢標準：第 四號，屬全殘範圍。全殘自無法從事本身工作，依上開規定應即命令退休。惟命令退休案件，依法應由服務單位主動報請辦理，而未依規定陳報，係屬服務單位人事人員之疏失，未可歸責於當事人；又退休案經核定後，當事人申請複審，退休法亦無明文禁止規定。故本案為當事人權益計，似應准予複審。至本案吳員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顯有疏失，宜請追究責任。

民國七 五年七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75.9.8(七五)主四字第八九七號
各縣市政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 六年四月一日臺(75)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51年=100	294.9	民國48年=100	358.0	民國26年上半年 =100	11148.6
一 月=100	301.0	一 月=100	374.2	民國27年=100	9561.2
二 月=100	299.9	二 月=100	371.8	民國28年=100	8325.8
三 月=100	301.9	三 月=100	368.6	民國29年=100	7368.5
四 月=100	301.0	四 月=100	369.9	民國30年=100	6773.0
五 月=100	294.6	五 月=100	371.3	民國31年=100	6624.2
六 月=100	296.8	六 月=100	366.8	民國32年=100	4011.6
七 月=100	299.9	七 月=100	361.3	民國33年=100	2391.8
八 月=100	299.5	八 月=100	353.9	民國34年=100	465.8
九 月=100	292.8	九 月=100	346.9	民國35年=100	128.2
十 月=100	285.2	十 月=100	341.1	民國36年=100	27.67
十一月=100	282.4	十一月=100	337.6	民國37年=100	4.463
十二月=100	285.2	十二月=100	339.4	民國38年=100	.1273
民國52年=100	277.0	民國49年=100	313.7	民國38年=100	5092.7
一 月=100	282.8	一 月=100	333.5	六 月=100	.0844
二 月=100	283.2	二 月=100	331.3	民國39年=100	3373.5
三 月=100	279.1	三 月=100	319.0	民國40年=100	1255.8
四 月=100	277.5	四 月=100	311.2	民國41年=100	756.5
五 月=100	280.9	五 月=100	318.7	民國42年=100	614.5
六 月=100	280.3	六 月=100	317.1	民國43年=100	564.3
七 月=100	280.1	七 月=100	320.3	民國44年=100	551.9
八 月=100	279.9	八 月=100	309.4	民國45年=100	483.8
九 月=100	270.7	九 月=100	302.4	民國46年=100	429.2
十 月=100	270.3	十 月=100	300.4	民國47年=100	400.3
十一月=100	270.0	十一月=100	301.1	一 月=100	394.8
十二月=100	270.3	十二月=100	303.8	二 月=100	397.5
民國53年=100	270.3	民國50年=100	303.8	三 月=100	395.5
一 月=100	267.1	一 月=100	305.6	四 月=100	397.6
二 月=100	263.6	二 月=100	303.0	五 月=100	396.6
三 月=100	263.8	三 月=100	306.0	六 月=100	394.1
四 月=100	270.8	四 月=100	308.6	七 月=100	398.6
五 月=100	271.0	五 月=100	306.7	八 月=100	402.9
六 月=100	273.8	六 月=100	307.2	九 月=100	401.6
七 月=100	274.9	七 月=100	308.5	十 月=100	399.0
八 月=100	274.3	八 月=100	302.3	十一月=100	392.1
九 月=100	268.3	九 月=100	298.0	十二月=100	386.8
十 月=100	267.1	十 月=100	297.5		376.0
十一月=100	272.4	十一月=100	299.5		
十二月=100	277.2	十二月=100	303.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0年=100	258.2	民國57年=100	264.6	民國54年=100	283.4
一 月=100	258.4	一 月=100	269.4	一 月=100	277.5
二 月=100	258.5	二 月=100	268.7	二 月=100	283.7
三 月=100	259.1	三 月=100	269.1	三 月=100	281.7
四 月=100	259.5	四 月=100	266.2	四 月=100	283.6
五 月=100	259.9	五 月=100	265.8	五 月=100	288.4
六 月=100	261.4	六 月=100	266.0	六 月=100	287.5
七 月=100	261.7	七 月=100	263.2	七 月=100	285.2
八 月=100	259.3	八 月=100	261.0	八 月=100	284.9
九 月=100	258.4	九 月=100	260.4	九 月=100	285.6
十 月=100	255.6	十 月=100	259.7	十 月=100	281.8
十一月=100	253.8	十一月=100	262.2	十一月=100	280.0
十二月=100	253.1	十二月=100	264.2	十二月=100	281.8
民國61年=100	247.2	民國58年=100	265.3	民國55年=100	279.3
一 月=100	250.9	一 月=100	263.4	一 月=100	282.9
二 月=100	249.4	二 月=100	265.7	二 月=100	284.3
三 月=100	250.1	三 月=100	266.9	三 月=100	286.8
四 月=100	249.8	四 月=100	269.9	四 月=100	283.4
五 月=100	249.6	五 月=100	270.8	五 月=100	287.1
六 月=100	249.7	六 月=100	270.0	六 月=100	283.9
七 月=100	250.3	七 月=100	270.5	七 月=100	280.9
八 月=100	246.9	八 月=100	267.6	八 月=100	279.6
九 月=100	245.9	九 月=100	266.8	九 月=100	268.4
十 月=100	245.1	十 月=100	256.0	十 月=100	268.8
十一月=100	242.5	十一月=100	256.2	十一月=100	272.2
十二月=100	236.5	十二月=100	260.1	十二月=100	275.7
民國62年=100	201.2	民國59年=100	258.2	民國56年=100	272.4
一 月=100	226.8	一 月=100	260.6	一 月=100	275.6
二 月=100	221.1	二 月=100	260.3	二 月=100	271.2
三 月=100	219.0	三 月=100	258.9	三 月=100	272.0
四 月=100	219.3	四 月=100	256.4	四 月=100	273.4
五 月=100	217.5	五 月=100	257.3	五 月=100	274.5
六 月=100	213.2	六 月=100	258.9	六 月=100	275.8
七 月=100	206.8	七 月=100	258.9	七 月=100	273.2
八 月=100	197.8	八 月=100	256.9	八 月=100	275.8
九 月=100	189.1	九 月=100	256.9	九 月=100	271.1
十 月=100	181.3	十 月=100	257.7	十 月=100	269.2
十一月=100	176.3	十一月=100	257.1	十一月=100	270.1
十二月=100	168.5	十二月=100	259.2	十二月=100	263.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9年=100	99.7	民國66年=100	142.7	民國63年=100	143.1
一 月=100	105.9	一 月=100	144.1	一 月=100	149.2
二 月=100	104.4	二 月=100	143.5	二 月=100	132.1
三 月=100	103.8	三 月=100	143.1	三 月=100	134.5
四 月=100	103.0	四 月=100	142.8	四 月=100	138.7
五 月=100	100.5	五 月=100	142.8	五 月=100	141.2
六 月=100	99.1	六 月=100	141.9	六 月=100	142.8
七 月=100	98.7	七 月=100	141.9	七 月=100	144.1
八 月=100	98.2	八 月=100	141.1	八 月=100	144.3
九 月=100	97.6	九 月=100	142.2	九 月=100	145.6
十 月=100	95.8	十 月=100	142.6	十 月=100	147.6
十一月=100	95.5	十一月=100	143.8	十一月=100	150.0
十二月=100	94.9	十二月=100	143.4	十二月=100	150.1
民國70年=100	92.6	民國67年=100	137.9	民國64年=100	150.7
一 月=100	93.7	一 月=100	142.0	一 月=100	150.6
二 月=100	93.1	二 月=100	141.4	二 月=100	151.7
三 月=100	92.4	三 月=100	141.3	三 月=100	152.1
四 月=100	92.2	四 月=100	139.9	四 月=100	151.9
五 月=100	92.5	五 月=100	138.6	五 月=100	151.6
六 月=100	92.7	六 月=100	138.4	六 月=100	150.3
七 月=100	92.9	七 月=100	138.4	七 月=100	150.8
八 月=100	92.2	八 月=100	137.8	八 月=100	150.2
九 月=100	92.0	九 月=100	136.7	九 月=100	150.3
十 月=100	92.3	十 月=100	135.6	十 月=100	149.2
十一月=100	92.5	十一月=100	133.1	十一月=100	149.6
十二月=100	92.5	十二月=100	132.3	十二月=100	151.0
民國71年=100	92.8	民國68年=100	121.1	民國65年=100	146.7
一 月=100	92.9	一 月=100	131.3	一 月=100	148.3
二 月=100	92.8	二 月=100	130.1	二 月=100	147.8
三 月=100	92.8	三 月=100	127.5	三 月=100	147.3
四 月=100	92.6	四 月=100	124.2	四 月=100	146.8
五 月=100	92.2	五 月=100	122.8	五 月=100	147.0
六 月=100	92.5	六 月=100	122.0	六 月=100	147.0
七 月=100	92.9	七 月=100	118.4	七 月=100	146.3
八 月=100	92.5	八 月=100	117.3	八 月=100	145.7
九 月=100	92.8	九 月=100	117.0	九 月=100	145.9
十 月=100	93.1	十 月=100	116.5	十 月=100	146.5
十一月=100	92.9	十一月=100	116.4	十一月=100	146.4
十二月=100	93.2	十二月=100	113.1	十二月=100	145.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5年=100		民國72年=100	93.9
一 月=100	97.1	一 月=100	93.7
二 月=100	97.2	二 月=100	93.7
三 月=100	98.8	三 月=100	94.2
四 月=100	98.6	四 月=100	94.1
五 月=100	98.9	五 月=100	94.2
六 月=100	99.0	六 月=100	94.0
七 月=100	100.0	七 月=100	94.0
八 月=100		八 月=100	93.8
九 月=100		九 月=100	93.7
十 月=100		十 月=100	93.8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93.6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93.7
		民國73年=100	93.4
		一 月=100	93.6
		二 月=100	93.6
		三 月=100	93.2
		四 月=100	93.1
		五 月=100	92.8
		六 月=100	92.6
		七 月=100	93.0
		八 月=100	93.5
		九 月=100	93.7
		十 月=100	93.8
		十一月=100	94.0
		十二月=100	94.2
		民國74年=100	95.9
		一 月=100	94.6
		二 月=100	95.0
		三 月=100	95.1
		四 月=100	95.3
		五 月=100	95.5
		六 月=100	96.1
		七 月=100	96.2
		八 月=100	96.4
		九 月=100	96.4
		十 月=100	96.6
		十一月=100	96.9
		十二月=100	97.1

廢止「中華民國七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5.9.9 (七五) 高市府法二字第26493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五年九月一日臺(75)忠授一字第0八三0八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行政院七 五年九月一日以臺(75)忠授一字第0八三0六號公告廢止。

附 件

行政院函 高雄市政府

75.9.1 臺(75)忠授一字第0八二0八號

主旨：「中華民國七 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業經本院七 五年九月一日以臺(75)忠授一字第0八二0六號公告廢止，請 查照。

說明：「中華民國七 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之施行期間，於該條例所規定之當年度六月三 日屆滿，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 三條文及決算法第七條規定應予廢止。

廢止「中華民國七 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5.9.9 (七五)高市府法二字第二六四九二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七 五年九月一日臺(75)處忠一字第0八三一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行政院七 五年九月一日以臺(75)忠授一字第0八三0七號令廢止。

附 件

行政院主計處函 高雄市政府

75.9.1 臺(75)處忠一字第0八三一0號

主旨：「中華民國七 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業經行政院七 五年九月一日以台(75)忠授一字第0八三0七號令廢止，請 查照。

說明：「中華民國七 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之施行期間，已於七 五年六月三 日屆滿。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示：政府機關之公務車駕駛人應專任，不得兼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函 本府各機關學校

75.9.4 (七五)高市建設五字第二五0五四號

說明：依據交通部七 五年九月一日交路(75)字第二0二七0號函辦理。

附件一

交通部函 高雄市建設局

75.9.1 交路(75)字第二0二七0號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示：政府機關之公務車駕駛人應專任，不得兼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 五年八月廿五日七 五局壹字第二八一六八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一份)又本部七 五年八月 六日交路(75)字第一九一一二號函副本諒達。

附件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交通部

75.8.25 (七 五)局臺字第二八一六八號

主旨：政府機關之公務車駕駛人應專任，不得兼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七 五年八月 六日交路(75)字第一九一一二號函。
- 二、查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零七條規定「駕駛人之管理， 應依工友管理規定辦理」，又同規則第三百四 一條規定「工友應專任」。自不得兼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有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之職位」經銓敘部七 五年九月二日 75 台華甄五字第四二八二三號函釋無須先徵詢其本人之同意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9.17 (七五)高市府人二字第二七四九二號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 五年九月八日七 五局貳字第二九八三九號函辦理。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中華民國七 五年七月 五日
內政部交通部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 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左：
一、國道。
二、省道。
三、縣道。
四、鄉道。
劃歸公路路線系統之市區道路路段或都市計畫區域路段得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公路兩側土地禁建範圍如左：
一、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八公尺以內地區。
二、計畫道路用地。
前項禁建範圍外，經公路主管機關認為足以影響路基、行車安全及景觀者，得劃為限建範圍。
- 第四條 前條禁建限建範圍應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當地政府及有關機關勘定後，繪製地籍圖或地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並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國道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二、省道由省政府撤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並報行政院備案。
三、縣道、鄉道由縣政府報請省政府核定，並轉報交通部、內政部備案。
依前項規定程序核定之禁建範圍，由內政部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 第五條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範圍內，除禁建外，並不得為土石方工程或蓄水圍堤等足以影響路基安全之設施。
- 第六條 在禁地範圍內，除依公路用地使用規則之編定外，不得建築及設置廣告物。
- 第七條 在限建範圍內，不得建造、設置危害公路路基、妨礙行車安全或有礙沿途景觀之建築物及廣告物。
- 第八條 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其在禁建範圍內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其在限建範圍內者，應予必要之改善措施。
前項原有建築物，倘對行車安全及景觀有重大妨礙者，公路主管機關應請當地縣（市）政府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其所受損害，應給予補償。
-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之建築物與廣告物，由公路主管機關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逾期未修改或拆除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強制拆除。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七 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訂定七 七年度臺北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預算法第二 八條及部七 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籌分配七 七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財力資源，確立預算政策起見，得組段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
- 第 三 條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審議事項如左：
一、本市地方總預算收支原則之核議及其重要收支事項之檢討。
二、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
三、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歲出額度。
四、本市地方總預算收支平衡辦法。
五、其他有關預算收支之政策性事項。
- 第 四 條 各機關應依年度施政綱要及中程計畫，擬定施政計畫，並根據計畫，估計所需經費，編製歲出概算 六份，其中經常門及非計畫型資本門概算於七 五年八月 日前；計畫型資本門概算於同年九月一日前，以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一份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其餘 四份逕送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加附審核意見後報府。本府直屬機關除以一份送研考會外，其餘 五份逕送本府。
前項中程計畫，研考會應於同年九月三 日前完成評審作業。
- 第 五 條 為貫徹計畫預算之實施，並達成各類支出覈實有效之要求，各機關編製概算時，應依施政要項及中程計畫擬訂每一工作計畫，且應顯示其工作重點，按其內容設定分支計畫，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單位概算應配合分支計畫設擬編列，並與上年預算數比較，詳敘增減原因及及意見。
二、經常支出之編列，應依工作計畫就組織、人事、工作量等覈實計列；一般經常性費用，除為維持政府服務效能作適度之調整外，應力求節約，並切實檢討以往年度實施之成效，凡未具績效或不需繼續辦理之施政支出，應予減列。
三、資本支出之編列，應就成本觀點、可行性、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衡量長期效益及計畫之優先次序，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投資計畫，應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規定，加強先期作業，於七 五年八月 五日前依規定格式詳細列明，檢同計畫書各一式二 份，送由主管機關彙轉研考會審查後報府。凡實施期間跨越一個會計年度以上具有發展性之投資計畫，應加具中程計畫概算表。為使各項公共投資計畫順利進行，得作超年度之規劃與設計，所需經費並得列入當年預算支應。但其中設計費應於以後年度提列工程管理費時，予以扣除編列。
(二)一般建築設備及土地購置支出，應於概算內詳註其個別單價、產權歸屬、取得方式及可完成之期限等，並檢附建築設備及土地取得之協調資料。
(三)凡購置價值新臺幣（以下同）一 0 0 萬元（學校四 0 萬元）以上之精密儀器設備者，除應分別列入年度概算外，並應依左列規定送由主管機關於七 五年七月三 一日前彙轉研考會審查後報府。如係分年購置整套系統之儀器設備者，應於第一年申請時，提出整體計畫，以利審查。
1. 醫療儀器屬醫院診所購置及使用精密醫療儀器設備輔導辦法指定項

目，以及其他單價在一〇〇萬元以上之臨床醫療、診斷及檢驗用儀器，依規定表格詳為填明。

2. 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及各學校購置科技專項儀器設備，依規定表格詳為填明。

3. 其他單價在一〇〇萬元以上之儀器，依規定表格詳為填明。

4. 為配合中央建立全國儀器資料檔需要，各機關學校應將前年度已購置之儀器單價在二〇萬元以上者，依規定表格詳為填明一併送主管機關彙轉研考會彙辦。

(四)各機關各類車輛須符合汰換規定者，始得列入概算申請汰舊換新。

(五)各機關應就主管範圍內之教育科學文化、經濟建設、交通建設及社會福利等支出計畫與經費概算資料。於七五年九月六日前填送一式五份報府，以便負提中央有關部會通盤檢討。

(六)各機關學校設置及應用電子計算機系統支出者，應於七五年八月五日前，依本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子計算管理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四、各機關研究發展計畫及所需經費，均應分別列入年度概算，並依規定表格詳為填明，送由主管機關於七五年九月五日前彙轉研考會審查後報府。

五、各機關基於法令義務及其他每年必然發生之支出，應一律覈實列入概算。

六、各機關必須派員出國進修、考察或出席國際會議等，應於七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出國計畫報府核准後列入預算。

七、各機關對於有補助必要之人民團體，其補助應列入年度概算。

八、各機關編列年度概算時，應先考量其在年度內所能完成之工作量或進度，覈實編列。

九、各機關確因業務需要，須擴大編制增加員工、聘僱人員或駐衛警者，除應將其所需經費列入年度概算外，並應於七五年九月五日前完成有關程序。

第六條 凡管有歲入之機關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本年度稅課收入應以上年度已過期間實徵情形為基礎，並參酌經濟成長趨勢，考量政策變動因素，覈實估計編列預算。

二、本年度非稅課收入應參酌以往實績並衡量有關增漲因素切實估列。

前項歲入應編製歲入概算表三份，於七五年八月六日前送達主管機關，本府直屬機關逕送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第七條 各主管機關就所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切實檢討審核，對不切實際之計畫及無效率之支出；予以刪減，並擬訂優先順序，連同本機關歲出概算四份，加附審核意見，其中經常門及非計畫型資本門於七五年八月二日，計畫型資本門於同年九月六日前彙送本府，並將歲入概算表三份逕送財政局檢討整理。各項必須報請中央補助之重要計畫及概算，應由各主管機關就計畫目標、內容、經費需求及其預期效果，詳為分析說明，於七五年九月六日報府彙辦。

第八條 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應於七五年八月日前依照年度施政綱要，就所屬事業分別擬訂七七年度事業計畫，函送本府。

前項事業計畫，應就營（事）業政策、重要投資、營運產銷、採購等目標訂定之。

第九條 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所擬訂之事業計畫，由研考會會同財政局、主計處擬具

意見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簽報核定，於七 五年九月 日前分別函知各主管機關。

第 條 各營（事）業機關，應依核定之事業計畫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編造七 七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於七 五年九月二 五日前分送主管機關、財政局、研考會各二份，主計處 六份。

第 一 條 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對所屬各營（事）業機關預算應切實審核，其與規定編列標準表不符者，應覈實修正並編製審定意見書二 份：連同各營（事）業機關原編附屬單位預算一份責於七 五年 月 六日前送主計處。

第 二 條 各機關所編歲入、歲出概算，歲入部分由財政局會同主計處進行檢討，歲出部分及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由主計處會同財政局詳為審核並加具意見，連同財政局檢討歲入結果，提請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審議。

第 三 條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審議各類收支概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各主管機關列席說明年度施政（業務）計畫及收支內容。

第 四 後 主計處根據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擬定各機關歲出額度，連同營（事）業機關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報府核定後，於七 五年 二月 日前函知各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於同月 二日前轉知其所屬機關編製預算。

第 五 條 各機關應依歲出額度核定表及各機關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於七 五年 二月 五日前編擬單位預算四份，二份送主管機關，二份送主計處。

第 六 條 各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歲出額度內經核定刪除之計畫項目及經費不得重行列入。

二、跨越一個會計年度以上之連續性工作計畫，應附具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及全部工程項目單價規格各項費用明細表，並註明各年度需求額及分年編列預算一次辦理發包。

三、用途別科目及費用之估計應依本市各機關七 七年度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編列標準表覈實編列。

四、各機關收入及教育局所屬各市立學校、園、館之學雜費及門票收入，應於編製年度預算時，覈實估計其數額列入總預算。

五、各機關依法令規定，按收入成數編列歲出預算者，應於編製年度總預算時覈實估計，執行時並以列入年度總預算之數額為準。

六、各機關應編具經濟與職能分類表專案送主計處彙編。

七、凡接受其他來源補助之機關，除就庫款部分編入單位預算外，並應就接受補助部分合併後之總金額，另編明細表附入單位預算。

八、各機關單位預算內不得編列對市屬各機關學校之補助經費。

第 七 條 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機關之單位預算切實審核後，應連同本單位預算，依規定格式綜合彙編其主管歲入、歲出預算，並繕具二份，於七 五年 二月三 一日前，附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二份送主計處，同時以主管歲入預算二份送財政局，財政局並就各主管機關所送之歲入預算，加具意見，連同本機關歲入預算，繕其二份，於七 六年一月 五日前送主計處。

第 八 條 主計處接到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應彙核整理詳加審查並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核議。

第 九 條 主計處根據七 七年度施政計畫及本市地方總預算案草案，連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七 六年二月 日前報府核定，並於同年三月五日前提報市政會議決議後整理彙編。

第 二 條 七 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由本府於七 六年三月三 一日前送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並附送該年度施政計畫。

- 第二 一 條 本府各機關於列席市議會說明其本機關七 七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時，對有關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成效及本年度計畫與預算配合編列情形等，應事先充分準備資料，對於重大項目並應繪製圖表，分析說明。
- 第二 二 條 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全部編審作業，應依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日程表辦理。
- 第二 三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用途別科目與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表等，由主計處定之。
- 第二 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適用期間為七 七年度。

修正「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進住辦法」為「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辦法」

臺北市政府 令 75.9.2 (七五) 府法三字第一 0 九七八 0 號
附 件

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辦法

-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進住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申請進住本機構者，應具備條件如左：
一、年滿六 五歲以上者，但其申請同住之配偶，不在此限。
二、現戶籍登記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者，但歸僑不在此限。
三、未患法定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嚴重疾病，其健康狀態足以自理生活者。
四、有繳費能力者。
- 第 三 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保證書及公立醫院體檢表，向本機構申請，經訪視審核合格者，依序通知辦理進住手續。
- 第 四 條 經通知辦理進住手續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 日內，至本機構簽訂住用契約，逾期視為棄權。
- 第 五 條 住用時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表由本府社會局擬定，報本府核定之。
- 第 六 條 本機構統一辦理膳食住宿、生活照顧、文康活動及健康指導等事項，並得協助住用人組團辦理福利互助及團體活動等事宜。
- 第 七 條 住用人如因情況變更得申請遷出本機構。
- 第 八 條 住用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機構得終止住用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
一、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二、不按期繳納費用，經催告後三個月仍不履行者。
三、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四、鬥毆、滋事、聚賭、吸毒、竊盜、妨害風化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五、其他違反住用契約或本機構各種規章情節重大者。
依前項規定終止住用契約者，二年內不得申請住用。其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住用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 第 九 條 住用人經本機構發現患有法定傳染病、精神病、其他嚴重或緊急疾病者，應即通知其親屬及保證人，負責轉送各有關醫療院（所）治療。必要時本機構得先行轉送之。
住用人之醫療費用，應自行負責，其無法負擔時，由保證人代為履行。
前項住用人俟病癒繳驗醫師健康恢復證明書後，再行進住。
- 第 十 條 住用人死亡或發生意外事故，由本機構通知其親屬及保證人處理善後事宜。

其親屬或保證人因故不能處理者，由本機構代為處理並取代辦費用。

第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核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部分修正條文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9.2(七五)府法三字第一一二一五八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 75.8.29 北市工建字第六六五八八號函轉內政部 75.8.22 臺 75 內營字第三四四四一號函辦理。
- 二、抄附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部分修正條文乙份。

附件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部分修正條文

第五條 詳細設計事項規定如左：

- 一、建築師應依據勘測規劃圖說辦理下列詳細設計圖樣：
 - (一)配置及屋外設施設計圖。
 - (二)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一般設計圖。
 - (三)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
 - (四)給排水、空氣調節、電氣、瓦斯等建築設備。
 - (五)裝修表。

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二、編訂預算書及工程說明書。

第六條 現場監造事項規定如左：

- 一、監督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依照詳細設計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並督導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提供有關建築材料之規格、品質及其證明文件。
- 四、工程上所有應付款項，得出建築師按照建築契約之規定，予以審核及簽發領款憑證，委託人憑該領款憑證，直接付與營造業。
- 五、凡與工程有關之疑問由建築師解釋之，並得視為最後決定。有關委託人與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間發生之問題，建築師可按照建築契約之規定，擔任解釋並決定之，惟任何一方對於其所解決之點有不滿意。仍得向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申請仲裁。

前項現場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

第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左列業務時，其費用由雙方協議之。

- 一、建築物之安全鑑定。
- 二、建築物之安全檢查。
- 三、建築物之估價。
- 四、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規劃等事項。
- 五、代為提供籌措建築資金或辦理工廠登記之有關圖件。
- 六、辦理拆除工程有關事項。
- 七、辦理申請建築線指示(定)
- 八、山坡地開發，及其依法需設工程技術人員常駐工地。
- 九、其他各項相關之業務。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〇九號解釋

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七 五年九月 二日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〇九號解釋

附 件

釋字第二〇九號解釋

解釋文

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經本院解釋認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當事人如據以為民事訴訟再審之理由者，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惟民事裁判確定已進五年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仍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有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 八條所明定。此項規定，乃賦與本院解決憲法上之疑義或爭議，並闡釋法律及命令正確意義之職權。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就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但如經本院解釋，認法院就法條文義所持裁判上見解，非屬適用法規有錯誤者，仍不得據為再審理由，經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及釋字第二〇八號解釋末段釋明在案。

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當事人如認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再審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者，其起訴或聲請之法定不變期間，參照同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始足保障人民之權利。惟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錯誤，保原確定裁判所生之瑕疵，故民事裁判確定已逾五年者，依同法第五百條第三項規定，仍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俾兼顧法律秩序之安定性，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應予補充。

附最高法院函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本院確定之給與裁判，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苟經大法官會議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當事人得據該解釋為再審之理由，惟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三 日不變期間，究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抑應自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解釋公布日起算，該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未有明示，擬請鈞院大法官會議賜予補充解釋，以資遵循。

內政部函釋關於都市計畫住宅區二樓以上樓層可否准予開設補習班乙業，請依照該部 65.8.23 臺內營字第六九七八四八號函之規定辦理，惟地方政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另有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9.11 (七五)府法三字第一一四〇一七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 79.9.9 北市工建字第六七二九〇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5.7.21 臺(75)內營字第四二二七五〇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 65.8.23 臺內營字第六九七八四八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65.8.23 臺內營字第六九七八四八號

「貴市補習班班舍審查標準，准照 貴府建議辦理，補習班舍設置之地點應僅限設於住宅區、商業區及文教區，在住宅區設置時應注意不得有礙居住之安寧，安全與衛生。」
註釋：臺北市政府 65.7.28 府工建字第二七〇一一號函「補習班班舍使用審核標準建議案」：

班舍使用總面積 建築物使用審核標準

- (1) 100 m²以下之小型班 合法建物即可，免變更用途亦不受使用分區之限制。
- (2) 101 m² 200 m² 原用途若為辦公室或店舖（包括住宅區樓下）之建物，免變更用途，即准使用。若其他用途，則應變更用途。
- (3) 201 m² 500 m² 依辦公室之審核標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補習班用途。
- (4) 501 m²以上 依學校之規格辦理變更用途。

關於公務人員生父（母）繼父（母）死亡，可否比照祖父母死亡給予喪葬假一星期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5.8.27（七五）府人三字第一一〇八七四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8.14 七 五局 字第二七二七〇號函副本轉准銓敘部定 75.8.9（75）臺華典三字第三七六五四號函辦理。
- 二、前開銓敘部函釋略以：以公務人員與生父（母）之繼父（母）如有家長、家屬之姻親關係，且生父（母）之繼父（母）死亡時，須為其治喪營葬，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由服務機關長官酌給喪葬假一星期。

內政部函釋勞工之養外祖父喪亡，可否給與喪假並照發工資乙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 本府各事業單位 75.9.1（七五）北市社二字第三八七八〇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廿二日臺（75）內勞字第四三五三九七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原函抄件乙份（如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75.8.22 臺（七五）內勞字第四三五三九七號
主旨：關於榮電股份有限公司函詢勞工之養外祖父喪亡，可否給與喪假並照發工資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 貴局 75.8.11 北市社二字第三四六一二號函。
- 二、勞工之養外祖父喪亡，勞工請假規則並無喪假給與規定，是否給與喪假且工資照給，可由勞資雙方協商決定。

辭職再任人員，於原機關任職期間所發生之獎懲事實，比照調職人員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9.2 (七五) 府人三字第一一二一一二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8.26 七 五局參字第二七六九九號函副本轉准銓敘部 75.8.13 臺華甄五字第三八二六一號函辦理。
- 二、附錄銓敘部原函於後。

附件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8.23 (75) 臺華甄五字第三八二六一號

主旨：辭職再任人員，於原機關任職期間所發生之獎懲事實，應由何機關發表為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七 五局參字第二三〇〇四號函。
- 二、查本部 65 臺登司一字第〇一六號函略以：「調職人員，如在調任新職前，經已核定者，似以由原服務機關發布為宜，如在調職後始予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表，新任機關對原任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或獎懲命令副本，函復原建議機關，以免脫節。」至辭職人員，倘辭職後確知其再任之機關為政府機關者，請參考前函比照調職人員辦理。

關於女性公務人員依「優生保健法」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者，可否給予「流產假」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9.2 (七五) 府人三字第一一二一二六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8.25 七 五局 字第二八二五七號函轉銓敘部 75.8.18 臺華典三字第第四二六四三號函辦理。
- 二、上開銓敘部函釋略以：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各款請假之規定，均以具有請假事實為前提，本案女性公務人員依「優生保健法」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者，如依規定程序呈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准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四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

內政部修正起實施「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並自本(七五)年 月一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9.13 (七五) 府法三字第一一四〇八三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5.9.12 臺(75)內社字第四三八九八六號令副本辦理。
- 二、抄附「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乙份。(刊法規欄)

附表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日投保薪資	備註
第 1 級	4,500元以下者	4,500元	150元	除○元。 職業訓練機構受訓技工及專業漁撈勞動者外，凡年滿十六歲以上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應不得低於第七級六、三
第 2 級	4,501元至 4,800元	4,800元	160元	
第 3 級	4,801元至 5,100元	5,100元	170元	
第 4 級	5,101元至 5,400元	5,400元	180元	
第 5 級	5,401元至 5,700元	5,700元	190元	
第 6 級	5,701元至 6,000元	6,000元	200元	
第 7 級	6,001元至 6,300元	6,300元	210元	
第 8 級	6,301元至 6,600元	6,600元	220元	
第 9 級	6,601元至 6,900元	6,900元	230元	
第 10 級	6,901元至 7,200元	7,200元	240元	
第 11 級	7,201元至 7,500元	7,500元	250元	
第 12 級	7,501元至 7,800元	7,800元	260元	
第 13 級	7,801元至 8,400元	8,400元	280元	
第 14 級	8,401元至 9,000元	9,000元	300元	
第 15 級	9,001元至 9,600元	9,600元	320元	
第 16 級	9,601元至10,200元	10,200元	340元	
第 17 級	10,201元至10,800元	10,800元	360元	
第 18 級	10,801元至11,400元	11,400元	380元	
第 19 級	11,401元至12,000元	12,000元	400元	
第 20 級	12,001元至12,600元	12,600元	420元	
第 21 級	12,601元至13,200元	13,200元	440元	
第 22 級	13,201元至13,800元	13,800元	460元	
第 23 級	13,801元至14,400元	14,400元	480元	
第 24 級	14,401元至15,000元	15,000元	500元	
第 25 級	15,001元以上者	15,600元	520元	

財物分類標準雜項設備項下增列「X光行李檢查儀」等設備附表

臺北市府函 本府各機關學校 75.8.22 (七五) 府主二字第一〇九五九六號
 說明：依行政院主計處 75.8.18 臺(75) 處孝五字第〇七七九〇號副本辦理。

財 物 分 類 標 準

分類編號		財 產		單 位	品 質	最低 耐用 年限	備 註
類 項 目 節	號 碼	名 稱					
5		雜項設備					
	02	防護設備					
	02	警衛設備					
	03	偵察機具					
		5020203-15	X光行李檢查儀	部	金屬	10	
		5020203-16	金屬感應門	部	◇	10	

**為迅速有效處理里民大會建議案，自本（七 六）年度起依附表格式
答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5.9.5 北市地三字第四一四七六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中華民國七 五年八月二 八日（75）府民二字第一一一二七四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揭府函及定型稿式樣、答復表格式與填表說明影本各乙份（如附件）
- 三、副本抄送處長室、副處長室、主任秘書室。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函 如行文表 75.8.28（75）府民二字第一一一二七四號
主 旨：為迅速有效處理里民大會建議案，請 貴單位答復里民大會建議案時，自本自七
六）年度起依附表格式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七 五年第八次擴大首長會報審議通過。
- 二、檢附里民大會建議案處理情形答復表格式乙份（如附件）
- 三、副本抄送（如行文表）。

行文表

正本：本府秘書處、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
保護局、地政處、國民住宅處、新聞處、兵役處、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都市
計畫委員會、訴願會、法規會、翡翠水庫管理局、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銀行、公
務人員訓練中心。

副本：臺灣電力公司、陽明山瓦斯公司、大臺北瓦斯公司、欣湖天然氣公司、臺灣北區電
信管理局、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汽車客運公司（以上請參
考採納）本府民政局暨本市松山等 六區公所（以上各單位均含附件）。

定型稿式樣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日

000000000000 函 0000字第00000號

受文者：

正 本

：00區公所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研考會

副本 00區00里辦公處

： (均含附件)

受文者 原提案人：000先生/女士

主旨：檢送 貴區00里00年度里民大會建議案處理情形答覆表乙份，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所中華民國0年0月0日北市0民字第0000號函。

局(處)長 0 0 0

附註：性質分類、處理等級如填表說明。

1 CM	別 區	〇〇年度里民大會建議案處理情形答覆表
1 CM	別 里	
5C M	案 由	
1 CM	類分質性	
0.5 CM	A	
0.5 CM	B	
0.5 CM	C	
0.5 CM	D	
10 CM	處 理 情 形	
1 CM	關機覆答	

格式

填表說明：

- 一、區別、里別即建議案提出之區、里名稱。
- 二、案由欄摘錄各區公所函送之里民大會建議案報告表內之案由。
- 三、性質分類：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務、警政、衛生、其他等七大類（依議會分組質詢分類），檢附性質分類說明參考表。
- 四、處理等級分四級：(A)已依案執行完成，(B)正依案執行，(C)計畫執行，(D)無法執行。其中(B)(C)須填註預定完成日期。
- 五、處理情形欄填寫本案之執行內容，如建議案件係內容礙於規定無法辦理，亦需於本欄載明無法辦理之詳細原因或困難。
- 六、答覆機關即案件處理答覆之機關。

性質分類說明 參考（依市議會分組質詢分類）

民	政	G 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區社地都人法 	政會市	業福發	政務利政展事規	G 1 G 2 G 3 G 4 G 5 G 6 G 7
財	政	F 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經都主 	市	經	政濟濟計	F 1 F 2 F 3 F 4
教	育	E 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文 	育化	行建	政設	E 1 E 2
建	設	R 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農市汽公旅能自水 	商場機車 來上	登管監營 供	記業理運遊源應持	R 1 R 2 R 3 R 4 R 5 R 6 R 7 R 8 R 9
警	政	P 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戶消交醫環公 	防通療境害	急管衛保防	政政救理生護治	P 1 P 2 P 3 P 4 P 5 P 6 P 7
工	務	A 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義公都衛建防國 	建鐵路市 生築洪宅	工工程管 計水 管排興	程程理畫道理水建	A 1 A 2 A 3 A 4 A 5 A 6 A 7 A 8
其	他	0 φ					